

2026-27 学年 行为准则



目录

学生发声权利法案	3
资源、政策与规定	7
引言	8
涉忧行为举报	10
学生安全问题举报	10
学生权利与行为要求	12
免受欺凌、歧视和骚扰的权利	12
安全措施通知	14
角色与职责	16
Prince William 郡公立学校	16
校园资源警官	19
家庭作为合作伙伴	19
学生行为要求	20
学生行为支持	21
修复性实践	21
多层次支持体系	21
学生行为分级响应机制	23

学生行为后果与可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纪律处分措施	26
学生可受纪律处分的行为	28
行为分类说明与响应措施	29
具体违纪行为及可能的纪律处分后果	31
附录 A	52
欺凌相关常见问题 (FAQ)	52
附录 B	54
行为准则相关术语定义	54
附录 C	59
纪律处分相关补充说明	59
附录 D	65
校外停学处分流程图	65
可供下载的 PDF 译本	66

学生发声权利法案

《学生心声权利宣言》由 PWCS 学生拟定,旨在向学校董事会、PWCS 行政部门及家长传达全体学生对自身需求与期望的集体主张,这些需求与期望若得到落实,将帮助学生实现学业进步、获得安全保障,并以利益相关方的身份参与校园社区事务。《学生心声权利宣言》属于愿景性质的文件,并非旨在设立任何超出联邦及州法律、PWCS 政策与规定,或本《行为准则》其他条款范畴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权利。

Prince William 郡公立学校 (PWCS) 的宗旨,是作为 Prince William 郡社区值得信赖的教育合作伙伴,将学生培养为批判性思考者、远见者与协作者;同时推行包容公平的举措,为所有校园社区确立卓越的育人标准。促进并保障学生权利,是我们实现“打造安全、具备支持性的校园社区”这一宗旨的核心基础 - 在这样的校园环境中,学生能够且被鼓励蓬勃成长。

所有学生均享有权利。权利是赋予个人的自由与保障,明确了个人所处环境中的制度与人员应当向其履行的义务。

所有学生均平等享有上述权利,不分种族、肤色、宗教、国籍(包括共同血统和族裔特征)、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分娩或包括哺乳在内的相关医疗状况、年龄、婚姻状况或育儿身份、退伍军人身份、残障、基因信息或法律禁止歧视的任何其他情形。个人权利为自身所有,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受到威胁、侵犯或剥夺。

PWCS 学生发声权利法案旨在保护学生,并帮助学生知晓自身享有的权利。让学生知晓自身权利,能够保护其免受可能的人身虐待和权利侵害。学生权利即人权。认可 PWCS 学生权利法案,即明确并认同学生的核心价值。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吸纳了众多利益相关方的观点,后续将随着政策调整、学生诉求及社会观念的变化持续更新完善。

第一条:获得优质教育的权利

所有学生均有权接受适配个人需求的优质教育,为高中毕业后的人生发展做好准备。

- 1.1 — 所有学生均有权由资质优良、持证上岗的教育工作者授课;教育工作者尊重不同的学习风格,学生可在满足个人学习需求的环境中开展学习。
 - 1.1.a — 学生有权获得传统课堂环境之外、支持其学习的补充学业资源。
 - 1.1.a.1 — 学生有权使用安全、充足的校园交通服务,可包含课后交通。
 - 1.1.a.2 — 学生有权在校期间获得补充学业支持ⁱ。
 - 1.1.b — 学生有权知悉并使用现有的线上教育资源。ⁱⁱ
- 1.2 — 所有学生均有权获得优质的ⁱⁱⁱ校内咨询资源。
 - 1.2.a — 学生有权知晓校内可提供的各类咨询资源。
 - 1.2.b — 学生在整个学前教育 (PK) 至 12 年级的就学期间,均有权获得升学和职业发展支持。^{iv}
 - 1.2.c — 各类资源^v应根据每位学生的需求、兴趣和学业准备程度进行个性化配置。学校应当告知学生,若要在高等教育阶段取得成功所需遵循的具体发展路径^{vi}。
- 1.3 — 所有学校均可获得同等优质的资源,不受任何内外部因素影响。
 - 1.3.a — 学生有权平等享有学业课程与特色项目的参与机会。

- 1.3.b — 学校将从小学阶段起,通过定期沟通向学生及家庭告知所有学业课程与特色项目的相关信息。
- 1.3.c — 学生有权就读设有成熟职业发展路径的学校,相关路径包含课外活动。
- 1.3.d — 无论学生的背景、所属群体或其他身份特征如何,均有权修习高阶课程与特色项目,为其高等教育阶段的发展提供助力。
- 1.3.e — 若学校无法开设特定课程,应设立统筹性项目提供补充课程^{vii}提供补充课程。
- 1.3.f — 学生有权获得全面的语言发展支持。

第二条:现代技术资源

所有学生均理应学习适配科技发展趋势的课程,为适应技术不断进步的世界做好准备。

- 2.1 — 所有学生均有权使用更新迭代的技术设备以助力学习,覆盖在校与居家场景,包括 Wi-Fi 及 PWCS 配发的设备。
- 2.2 — 所有学生均有权在课堂学习中享有平衡适度的技术应用模式^{viii}。
- 2.3 — 所有学生均有权获取课程规定的线上学习材料。
- 2.4 — 线上访问权限将按学生年龄分级设置,确保学生能够获取课程所需的学习材料。
 - 2.4.a — 学生可申请访问相关网站以辅助其学习。^{ix}

第三条:公民参与与决策

所有学生均有权在校园环境中积极参与,培养成为积极公民所需的技能与认知。

- 3.1 — 所有学生均有权了解、知悉并准确理解影响学生在校学习与体验的全郡范围及校级举措。
 - 3.1.a — 学生有权获取影响其学习的各项政策的公开透明信息。
- 3.2 — 针对影响学生在校生活的重大政策决策,所有学生均有权要求其观点得到考量。^x
- 3.3 — 所有学生均有权知悉并参与校内的公民参与活动与志愿服务项目。
- 3.4 — 所有学生均有权提出抗议,并参与和平倡导行动。^{xi}
- 3.5 — 所有学生均有权获取支持并引导选民登记的相关信息。
- 3.6 — 所有学生均有权就自身教育事宜为自身权益发声,并可向学校行政部门提出建议,优化个人教育体验。
 - 3.6.a — 学生在校内、校外均享有表达观点的沟通渠道。
 - 3.6.b — 学生无需因表达观点而担心遭受不利后果,除非其言论具有或可能具有危害性、扰乱性和/或属于违法行为。

第四条:多元与包容

所有学生均理应享有优质、公平的学习环境,不分种族、肤色、宗教、国籍(包括共同血统与族裔特征)、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分娩或包括哺乳在内的相关医疗状况、年龄、婚姻或育儿身份、退伍军人身份、残障、基因信息,或法律禁止歧视的任何其他情形。

- 4.1 — 所有学生均有权享有相互尊重的校园环境。
 - 4.1.a — 学生有权知悉反歧视政策的相关内容。^{xii}
 - 4.1.b — 学生有权通过既定程序^{xiii},对歧视性行为等包容政策落实中的偏差情形提出质疑并要求纠正。
 - 4.1.c — 学生有权根据家长、学校管理人员的判定及 PWCS 政策,获得宗教活动相关的合理便利。
 - 4.1.d — 学生有权使用安全的卫生间^{xiv}和更衣室。
 - 4.1.e — 学生有权申请满足自身需求的合理便利。

- 4.1.f — 在不违反安全规范的前提下, 学生有权使用符合个人信仰与习俗的运动服装。
- 4.2 — 所有学生均有权知悉, 自身可不受合理便利需求、语言等因素限制, 参与学生组织、高阶课程与课外活动。
- 4.3 — 所有学生均有权在安全的环境中, 依据 PWCS 政策及联邦与州法律, 与教师、辅导员及管理人员进行保密沟通。

第五条:积极校园氛围

所有学生都理应在校园中享有心理、身体、社交与情绪层面的安全感。

- 5.1 — 所有学生均有权获知可获取的心理健康支持与资源。^{xv}
 - 5.1.a — 学生可享有无需官方心理健康诊断证明的心理健康事假^{xvi}。
 - 5.1.b — 学校将通过醒目的公示渠道, 向学生、家长及家属告知学生支持服务的相关信息。
 - 5.1.c — 学生应清晰知晓可获取的资源内容、支持服务的获取途径、可咨询的相关人员、支持服务的各类提供方式, 并了解心理健康资源对其在校生活的重要意义。
- 5.2 — 所有学生均有权享有安全、具支持性的学习环境, 免受歧视、骚扰与欺凌; 若认为自身遭遇此类行为, 有权提出投诉^{xvii}。

第六条:表达自由

所有学生均有权在教育场景内进行自我表达, 前提是该行为符合《第一修正案》赋予其的权利。

- 6.1 — 所有学校的全体学生均有权自主选择着装, 只要着装符合《行为准则》中规定的 PWCS 着装规范, 且不构成安全或健康隐患。
- 6.2 — 所有学生均可秉持尊重的态度讨论、庆祝与学习任何文化, 且不会因此遭受不利后果。

第七条:正当程序

所有学校均已建立相应制度与架构, 用以规范并监督学生行为。所有学生均有权知晓本校现行规章制度, 且有权就不公待遇提出申诉。^{xviii}

- 7.1 — 所有学生都理应在校园内享有身体、情绪与心理层面的安全保障。
 - 7.1a — 学生有权向校内可信赖的教职人员举报不公待遇。
- 7.2 — 针对校级与学区级的行为准则, 所有学生均有权要求其观点得到考量。^{xix}
- 7.3 — 所有学生均有权以清晰易懂的方式, 获知校级与全县范围的规章制度, 以及违反《行为准则》将面临的纪律处分后果。
 - 7.3a — 在任何纪律处分决策过程中, 学生均有权为自身申辩, 或由他人代为申辩。
 - 7.3b — 学校将依据 PWCS 政策与规定, 执行标准化的搜查与扣押流程^{xx}。

脚注

ⁱ 本项包括但不限于线下及线上辅导资源等。

ⁱⁱ 线上教育指诸如 Virtual Prince William、Virtual Virginia 等项目。

ⁱⁱⁱ “优质”的定义为: 经过专业培训、可便捷获取。

^{iv} 该项支持应符合学生年龄特点。例如, 可在小学阶段强化职业探索相关内容。

^v 本项资源包括专业学校辅导员提供的资源, 以及各学校为向学生提供最优支持而配备的其他补充资源。

- vi 本项可包括:在初中阶段帮助学生了解各类职业方向,使其知晓哪些特色项目可为其高等教育阶段的选择提供支持,以及大学入学前置要求等内容。
- vii 本项包括但不限于可保障学生修读高阶课程和/或特色课程的线上项目。
- viii 平衡模式由教师结合课程最优教学实践确定;同时,学生也表示希望兼顾线上学习与纸质学习两种体验。
- ix 学生的申请将通过正式审批流程予以考量。若相关网站或资源被判定为不适宜或不安全,校方将向学生说明申请被驳回的原因。
- x 学生表达观点的渠道包括:在学生发声委员会会议、校长咨询委员会上发表意见,与校董会学生代表和/或学生参议院成员沟通,列席学校教职工会议并发表观点,和/或出席 PWCS 校董会会议,在公民意见发言环节表达自身看法。
- xi 学生必须遵守 PWCS 的所有政策与规定,包括第 724 号政策、第 730 号政策及第 724-1 号规定。
- xii 有关歧视与骚扰的 PWCS 政策及程序的更多信息,可查阅《行为准则》中的[涉嫌歧视或骚扰举报](#)章节。
- xiii 学生可直接向管理人员提交投诉,也可使用线上举报系统。有关该流程的更多信息,可查阅《行为准则》中的[涉嫌歧视或骚扰举报](#)章节。
- xiv 安全卫生间包括但不限于性别中立卫生间。
- xv 现行心理健康支持与服务的相关资源,可在 [PWCS 心理健康支持](#)网页查询。
- xvi [《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54 条](#) 规定,因心理或行为健康问题缺课的学生,可获批合规事假。PWCS 在其事假管理指引中遵循上述条款。
- xvii 学生可直接向管理人员提交投诉,也可使用线上举报系统。有关该流程的更多信息,可查阅《行为准则》中的[涉嫌歧视或骚扰举报](#)章节。
- xviii 不公待遇指在正当程序体系内发生的歧视、欺凌、骚扰等行为。
- xiv 学生可通过校级学生发声委员会、PWCS 学生参议院表达观点,或在公民意见发言环节发表看法。
- xx 搜查与扣押是一项法定程序,指安保人员对当事人及其财物进行搜查,以查找其涉嫌违规的证据。

资源、政策与规定

PWCS 相关政策与规定

- [第 295-5 号规定](#)“人工智能使用”
- [第 681 号政策及第 681-1 号规定](#)“非传统教育项目”
- [第 702 号政策](#)“教师将学生带离课堂”
- [第 715 号政策](#)“入学需提交学生在校状态证明”及[第 715-5 号规定](#)“入学前披露学生纪律处分与犯罪记录”
- [第 730 号政策](#)“学生行为与责任”
- [第 731 号政策及第 731-1 号规定](#)“学生事务申诉”
- [第 733 号政策](#)“学生欺凌与骚扰”
- [第 733-1 号规定](#)“学生欺凌”及[附件一](#)“学生欺凌”
- [第 735 号政策及第 735-1 号规定](#)“违禁物品”
- [第 738 号政策](#)“学生反歧视与反骚扰”
- [第 738-1 号规定](#)“《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所禁止的学生性骚扰指控处理”
- [第 738-2 号规定](#)“《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 - 教育项目与活动的平等准入”
- [第 738-3 号规定](#)“学生歧视或骚扰指控处理流程”
- [第 738-4 号规定](#)“宗教信仰与宗教活动表达”
- [第 738-5 号规定](#)“跨性别与性别非依从学生待遇规范”
- [第 743 号政策及第 743-1 号规定](#)“学生纪律处分”
- [第 744 号政策及第 744-1 号规定](#)“学生短期停学”
- [第 745 号政策](#)“学生长期停学或开除、复学与排除/准入”、[第 745-1 号规定](#)“学生长期停学或开除”、[第 745-2 号规定](#)“残障学生纪律处分”、[第 745-3 号规定](#)“暑期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第 745-4 号规定](#)“学校董事会纪律委员会学生开除申诉听证程序”、[第 745-5 号规定](#)“复学与排除/准入”及[第 745-6 号规定](#)“向学校董事会提出的长期停学与开除申诉”
- [第 747 号政策及第 747-1 号规定](#)“学生管理与替代项目部”
- [第 775 号政策及第 775-1 号规定](#)“武器与其他违禁物品”

PWCS 官网可查阅的相关资源

- [出勤支持与资源](#)
- [手机与无线通讯设备使用指南](#)
- [进一步纪律处分流程](#)
- [学生求助指引](#)
- [欺凌预防](#)
- [危机干预资源](#)
- [抑郁与焦虑资源](#)
- [线上欺凌举报表单](#)
- [心理健康资源](#)
- [自残与自杀预防](#)
- [药物滥用预防](#)

引言

制定目的

Prince William 郡学校董事会(以下简称“学校董事会”)要求学生恪守高标准行为规范,确保教学活动在适宜学习的环境中开展:秩序不受干扰,人身与财产安全得到保障,个体权利得到维护。学校董事会制定本《行为准则》,明确学生行为的规则与要求。《行为准则》列明了全学区范围内禁止的行为类型及纪律处分全流程。

引言

弗吉尼亚州宪法赋予当地学校董事会监督在学校董事会控制下的公立学校运营的权力。该项权力涵盖对学生的监督与纪律处分权。

学校董事会致力于保障全体学生享有与其能力、兴趣、价值观及目标相匹配的教育,为此将全力保障学生个体与学校教职员工的健康、安全及合法权利,保护学校财产安全。

但青少年的培养与教育工作需由校园社区全体成员共同承担 — 学生、专业教学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教学支持人员及家长群体 — 所有主体均有责任平等维护校规,保障教育过程的完整性。

家长/监护人有义务培养孩子在校园环境中的责任意识,包括对自身学习负责,恪守行为规范,不侵犯他人的安全与合法权利。学校有权要求每位学生言行合理、恪守自律。由于自律无法通过外部强制形成,学校需给予学生一定程度的选择与行动自由,以发展其个人天赋与能力。

《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78 条规定:“学校董事会可制定内部章程与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范,涵盖学生上下学途中的行为管理。”学校董事会制定的学生行为管理规则已汇总于本《行为准则》(COB) 中,同时在学校董事会各项政策及 Prince William 郡公立学校 (PWCS) 的各项管理规定中予以明确。

如有正当理由,学监可批准对本《行为准则》现行程序作出变通执行,前提是不得侵害学生、家长/监护人、社会公众和/或学校教职员工的基本权利。例如,若学生的不当行为直接针对学校行政管理人员,为避免纪律处分决策出现偏见或偏见嫌疑,可指定学区总部行政人员替代校长或学校行政团队其他成员作出处分决定,该情形即属于有正当理由的程序变通。

注:全文中提及的“家长”,指生父/生母、养父/养母或法定监护人。就本出版物而言,凡提及“学校董事会”的表述,均应理解为指 Prince William 郡学校董事会。

校园内及特定校外不当行为的纪律处分权限

PWCS 有权对违反《行为准则》及 PWCS 学生行为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的不当行为作出纪律处分,学生在以下场景出现不当行为均适用本规定:

- 身处校园内、参与线上教学,或参加学校主办的活动(含实地考察,无论活动地点)。“校园内”包括但不限于:学校董事会所有、运营、管控,或代表学校董事会、由学校董事会委托机构管理的任何财产与设施;由两个及以上学区联合运营、代表其管理,或由其委托机构管控的区域共用设施;以及高等院校为 PWCS 学生提供教学服务所使用的教室或教学场所。
- 乘坐校车或 PWCS 提供的交通工具,以及在公交站点等候时。
- 上下学途中。

- 身处其他校外场所(如学校主办的实地考察、体育赛事、社团活动等活动现场),且学生虽不在学校主管部门监管范围内,但其不当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对学区的运营或整体福利造成重大影响;损害教育过程的完整性;威胁学生、教职员的安全与福祉,或危及学校财产安全;或存在其他侵犯学生或教职员权利的行为。

PWCS《提升 2030 战略规划》

PWCS《提升 2030 战略规划》旨在打造面向未来的学区,聚焦培养全球胜任力、推行个性化自适应学习、赋能教师发展。PWCS 的愿景是:每位学生都能按时毕业,具备为自身与社区创造蓬勃未来所需的知识、技能与思维素养。《提升 2030》在《愿景 2025》奠定的基础上制定。PWCS 的核心价值观 — 公平、包容、创新、诚信、韧性与福祉 — 作为支撑上一版规划稳定推进的核心理念,将保持不变。PWCS 持续深化投入,保障全体学生的学习与成长成效,营造积极的校园氛围与文化,推动家庭与社区参与,提升组织协同一致性。

通过在全学区推行修复性实践、多层级支持体系 (MTSS),并对照弗吉尼亚州教育部 (VDOE) 标准培养教育工作者的文化胜任力,PWCS 将打造优质学习环境,增进全体学生的联结感与归属感,促进其社交与情绪健康发展。

适用法律变更通知

PWCS 力求本《行为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完全符合适用的州与联邦法律。本准则可在学年内进行更新,以适配州或联邦法律、相关学校董事会政策规定的变更,或负责部门名称的调整。PWCS 官网发布的《行为准则》版本为官方正式版本。若官方版本的条款与州或联邦法律相冲突,PWCS 将依据适用的州或联邦法律执行纪律规则,以保障校园安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涉忧行为举报

学生安全问题举报

“Say Something”匿名举报系统

学生、全体教职员及家长共同肩负维护校园有序安全环境的责任。

有关毒品、武器、威胁自己或他人或其他可能对校园环境有害的因素信息应报告给可信赖的成年人或通过 Say Something 匿名报告系统进行报告。Say Something 专为 6-12 年级的学生和教职员而设计,用于报告任何严重或潜在的暴力性不安全行为或对自己或他人的伤害威胁。Say Something 是全国非营利组织 Sandy Hook Promise 推出的一项青少年暴力预防项目,免费向 PWCS 提供并持续运维。

“举报人”可以就他们看到或听到的学校威胁以及个人危机(包括性骚扰、自残和抑郁症)发送报告。该系统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和执法部门能够制定有效的干预措施并干预高危人群,以帮助防止暴力、自杀、欺凌、自残和其他形式的威胁行为。

所有提交的线索都会立即得到 Sandy Hook Promise 国家危机中心的一名高度熟练的危机顾问的响应;然后由该人士确定必要的支持步骤。当收到危及生命和/或涉及迫在眉睫的威胁的可靠报告时,危机中心将立即联系当地的 911 调度并让执法人员参与,然后通知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学校代表,即使在下班后也是如此。

如发现预警信号或威胁,可通过以下渠道提交相关信息:

- 如遇紧急突发情况,应立即拨打 911。
- 通过致电 1-844-5-SAYNOW 或访问 www.SaySomething.net 提交匿名报告。
- 在 Apple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Store 下载免费应用程序,即可即时提交线索;应用程序下载完成后,需选择并牢记四位数字密码。
- 扫描此二维码访问网站。



- 如遇紧急突发情况,请拨打 911。

涉嫌歧视或骚扰举报

我们鼓励认为自己受到歧视或骚扰的学生通过以下选项之一报告此事:

- 向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如校长、副校长)反映。
- 请致电 571-374-6839 联系多元、公平、包容与合规事务部。
- [线上举报歧视或骚扰行为。](#)

- 扫描下方二维码。



有关歧视和骚扰的定义, 请参见[免受欺凌、歧视与骚扰权利](#)章节。

欺凌

各学校均致力于打造让学生免受欺凌的校园环境。大力倡导学生、家长及学校教职员工通过以下方式举报欺凌事件：

- 向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如校长、副校长)反映。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将采取适当措施, 迅速、果断地处理学生提交的欺凌举报。
- 学生或家长可[通过线上渠道举报欺凌事件](#)。
- 扫描下方二维码。



有关欺凌的定义, 请参见[免受欺凌、歧视与骚扰权利](#)章节。

请参阅[资源、政策与规定](#)章节中的相关 PWCS 政策与规定。

学生权利与行为要求

免受欺凌、歧视与骚扰的权利

欺凌

PWCS 致力于打造让学生免受欺凌的校园环境。欺凌行为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构成要素：

- 存在以伤害、胁迫或羞辱受害者为目的的攻击性、冒犯性行为；且
- 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存在实际或认知层面的权力不对等；且
- 行为反复发生，或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

欺凌包含网络欺凌，即通过电脑、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蓄意、反复实施的伤害行为。普通逗弄、嬉闹玩耍、争执或同伴冲突不属于欺凌范畴。大力倡导认为自身遭受欺凌的学生，向学校行政部门反映或通过[学生安全问题举报](#)章节列明的渠道提交举报。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将采取适当措施，迅速、果断地处理学生提交的欺凌举报。

发生在校内或学校主办活动中的网络欺凌及任何虐待或欺凌行为，若妨碍学生上下学安全，或影响学生的受教育权利，均违反《行为准则》，学校将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置。若欺凌行为针对学生的种族、肤色、宗教、国籍（含共同血统与族裔特征）、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残障，或 PWCS 反歧视声明中列明的其他类别（即受保护群体），将按照 PWCS 关于骚扰或性别相关不当行为的处理程序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置。

所有举报均将启动调查程序。学校将向被指控人员及涉事学生家长告知举报情况，询问证人；所有信息均将予以保密，仅因调查需要必须披露，或为保障学生及其他人员安全必须公开的内容除外。针对欺凌举报对涉事学生作出的纪律处分属于保密信息，但如处分内容直接影响受欺凌学生，可向其告知处分的相关部分。例如，可告知受欺凌学生，学校已责令另一方不得与其接触，或另一方将不再就读同一班级或同一学校。

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所有涉嫌欺凌事件的涉事学生家长，最迟不得晚于获悉该举报后的 24 小时。

PWCS 反歧视声明

Prince William 郡公立学校 (PWCS) 在提供教育项目、服务与活动时，不因种族、肤色、宗教、国籍（含共同血统与族裔特征）、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分娩及包括哺乳在内的相关医疗状况、年龄、婚姻或育儿身份、退伍军人身份、残障、基因信息，或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事由实施歧视，亦不容忍任何欺凌或骚扰行为。

PWCS 致力于及时、妥善地处理各类骚扰事件。

歧视

若因种族、肤色、宗教、国籍（含共同血统与族裔特征）、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分娩及包括哺乳在内的相关医疗状况、年龄、婚姻或育儿身份、退伍军人身份、残障、基因信息，或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事由，对一名或多名人员区别对待，未给予其公平考量或同等机会，即构成歧视。严禁针对学生或教职员实施歧视。倡导认为自身遭受歧视的学生，向学校校长反映，或通过邮箱 DEIC@pwcs.edu、电话 571-374-6839 联系多元、公平、包容与合规事务部，亦可通过[学生安全问题举报](#)章节列明的渠道提交举报。

涉及学生的歧视或骚扰举报, 将依据 PWCS 相关政策与规定处理。

骚扰

骚扰是指基于受保护身份类别(种族、肤色、宗教、国籍、族裔特征、共同血统、年龄、性别、残障), 或州与联邦法律保护的任何其他特征, 实施的持续性不受欢迎行为。骚扰包括以下类型:

- **贬损与胁迫性行为:**歧视性骚扰指对个人或群体实施贬损、胁迫或伤害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营造出胁迫、敌对和/或冒犯性的环境。此类行为可能会干扰学生的受教育过程。
- **多种表现形式:**歧视性骚扰可通过不同方式呈现, 包括肢体行为、言语交流、非语言暗示、电子信息或书面内容。
- **基于认知的针对性:**需注意的是, 即便当事人实际并不具备构成骚扰事由的相关特征, 仍可能成为歧视性骚扰的目标。判定核心在于, 骚扰行为是基于行为人认为当事人具备该类特征的认知而实施。

请注意, 使用贬损侮辱性称谓或符号对个人或群体进行贬损、胁迫的, 将按骚扰行为开展调查。

倡导认为自身遭受歧视或骚扰的学生, 向学校校长反映, 或通过邮箱 DEIC@pwcs.edu、电话 571-374-6839 联系多元、公平、包容与合规事务部, 亦可通过[学生安全问题举报](#)章节列明的渠道提交举报。

性别相关骚扰与性别相关不当行为

《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所界定的歧视范畴, 包含基于性别对学生实施的骚扰行为。从本质而言, 该条款确保在美国境内, 任何接受联邦财政资助的教育项目或活动, 不得因性别将任何人排除在外、剥夺其相关权益, 或对其实施歧视。该条款在推动各教育机构落实机会平等与公平公正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形的基于性别的行为, 属于《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的管辖范畴:

- PWCS 教职员工以个人参与性行为为前提条件, 决定是否向其提供 PWCS 的资助、福利或服务。
- 具有性性质的不受欢迎行为, 且经理性第三人判定, 该行为严重、普遍且客观上具有冒犯性, 实质上剥夺了学生平等参与 PWCS 教育项目或活动的权利。
- 约会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或跟踪骚扰。

并非所有性别相关不当行为的指控, 都属于《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界定的歧视或性骚扰范畴。对于不属于该条款管辖范围的性别相关不当行为指控, 学校仍将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 若经查实相关行为违反 PWCS《行为准则》, 可对涉事人员作出纪律处分。

有关学生歧视与骚扰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资源、政策与规定](#)章节中列明的相关 PWCS 政策与规定。倡导认为自身遭受歧视或骚扰的学生, 向学校校长反映, 或通过邮箱DEIC@pwcs.edu、电话 571-374-6839 联系多元、公平、包容与合规事务部, 亦可通过[学生安全问题举报](#)章节列明的渠道提交举报。

歧视与骚扰的预防

学校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制止并防范歧视与骚扰行为。学生可主动发声, 通过以下方式助力制止与防范歧视与骚扰行为:

- 向家长、教师、辅导员、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或其他可信赖的成年人求助。

- 向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校内可信赖的成年人、多元、公平、包容与合规事务部举报不当行为,或通过[学生安全问题举报](#)章节列明的渠道提交举报。

教育工作者文化胜任力

根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98.7 条规定:“各学区学校董事会应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要求全体教师及其他持州教育委员会颁发执业执照的学校董事会雇员,依照州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指引,至少每两年完成一次文化胜任力培训。”《弗吉尼亚州文化胜任力框架》包含四大领域,分别为:文化胜任力自我反思、文化胜任力教学与实践、文化胜任力学习环境、文化胜任力社区参与。

作为全美多元化程度排名第十的学区, PWCS 深知自身肩负着营造积极校园氛围与文化的责任。所有在校人员均为学区社区的一员,不分种族、族裔、社会经济地位、能力、国籍、政治理念、居住区域(含农村地区)或性别。这意味着我们重视并尊重学生群体的多样性,支持教职员致力于提升校园与课堂中的文化胜任力,并围绕学前教育至 K-12 年级学生的行为规范要求,重点聚焦以下领域:

- 准入与机会。
- 资源公平。
- 家庭沟通与参与。
- 跨文化胜任力与包容。

我们致力于打造全员共融的积极校园氛围与文化,确保在必要采取纪律处分时,学生与家长能充分了解处分流程,校园社区秩序得以修复,且学生可获得符合 PWCS 行为标准的支持体系保障。

请参阅[资源、政策与规定](#)章节中的相关 PWCS 政策与规定。

言论自由权

有意在校内或教学日组织抗议或示威活动的学生,应与校长沟通协调,确保其行动不干扰教学秩序与学校运营,且以安全、负责任的方式开展。此类抗议或示威活动仅代表组织及参与学生的言论观点,不代表学校董事会、学监、学区或学生所在学校的立场。校长的职责仅限于设定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及其他规范,以保障学生安全,避免秩序受到干扰。学校行政部门和教职员不参与学生活动,但可被指派承担活动现场的秩序维护与安全保障工作。选择在校内开展和平行动的学生,必须遵守学校行政部门设定的全部时间、方式、地点及安全规范。因参与抗议或示威活动缺课或离校的学生,可能因违反考勤规定受到纪律处分。学生若拒不服从教职员指令、干扰教学秩序或学校运营、宣扬暴力,或发表不受《第一修正案》保护的言论(如煽动暴力或非法活动的言论、淫秽粗俗言论、仇恨言论等),可视情节受到相应纪律处分。

安全措施通知

PWCS 计算机系统与网络监控

根据 PWCS 第 295-1 号规定“计算机系统与网络服务 — PWCS 合理使用与网络安全政策”,PWCS 教职员、学生及访客网络用户在使用学校计算机或网络服务时,不享有隐私权;同时,使用 PWCS 计算机或相关场所,并不构成联邦与州宪法言论自由条款所界定的公共论坛。学区保留对教职员与学生的所有计算机及网络活动进行监控的权利;通过 PWCS 计算机系统与网络服务传输的任何信息或通讯内容,授权人员可出于公务目的(含行政调查与刑事调查)进行拦截、记录、读取、复制及披露。使用 PWCS 计算机、网络及互联网系统是一项特权而非法定权利,学区可随时终止该使用权限。

安检技术

PWCS 在初中、高中(含传统学校与非传统学校)及体育赛事现场部署安检技术。目前暂无在小学推行该技术的计划。学生仅可通过指定出入口入校。擅自入校或协助他人擅自入校的行为,违反《行为准则》,可处以停学处分,或建议采取进一步纪律措施。如需了解安检技术的更多使用信息,请访问 PWCS 官网的[安检技术](#)网页。

视频安防

请注意,PWCS 所有建筑内均安装有安防摄像头,用于保障全体学生、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及学校财产安全。

角色与职责

Prince William 郡公立学校

Prince William 郡学校董事会

PWCS 已制定行为准则。学校董事会通过学监行事,要求所有学校员工负责监督学生的行为,而学生在法律上处于学校的监督之下。

学校董事会要求全体学生遵守学校董事会政策规定所界定、且《行为准则》中列明的恰当行为规范。学生行为管理与纪律处分相关的[政策与规定](#),可在 PWCS 官网查阅。

全体 PWCS 教职员均需恪守最高道德标准,对自身行为负责。因此,所有教职员必须遵守 PWCS 的各项政策与规定。

学校董事会要求全体家长阅读本《行为准则》(COB) 及其中提及的各项政策规定,配合引导学生遵守行为规范。

学生听证事务部 (SHD)

学校董事会指定学生听证事务部负责落实并统筹全学区的相关工作,打造适宜教学的安全校园环境。该部门的工作目标如下:

- 处理学生严重违纪行为。
- 打造安全、适宜教学的教育环境,杜绝暴力、冲突与不必要的秩序干扰。
- 监督并执行学生长期停学、开除、禁入及复学相关的正当程序,统筹协调向学校董事会提起的申诉事宜。
- 为面临进一步纪律处分和/或学籍调整的普通教育学生,确定适配的教育服务、项目与安置方案。

多元、公平、包容与合规事务部 (DEIC)

DEIC 通过推进准入保障与机会平等、落实资源公平以营造积极的校园氛围与文化、重视家庭与社区参与,以及提升全员跨文化胜任力与包容度,支撑 PWCS 战略规划落地。DEIC 根据各校区实际需求,通过培训、指导及其他资源为校园社区提供支持。DEIC 致力于在日常校园互动中落实文化胜任力建设。具体来说,DEIC 团队:

- 通过共享语言和使用不产生分歧的词语,支持教职员在所有学生和教职员的实践中运用文化能力。
- 为校级理事会与委员会提供支持,在学生和教职员层面开展多元、公平与包容相关工作。
- 为家长提供指引,协助其了解并应对 PWCS 的纪律处分、停学及开除流程。
- 依据《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对歧视、骚扰、性别歧视及性别相关不当行为的举报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

定义

- 多元 — 重视并尊重每个个体的差异,不分种族、族裔、年龄、性别、能力、宗教、性取向、国籍或政治理念。
- 公平 — 根据每位学生的个人需求,公平公正地为所有学生提供资源、准入渠道与发展机会,不分种族、族裔、社会经济地位、居住区域(农村地区)或性取向。
- 包容 — 营造良好环境,让全体师生都感受到被接纳、被重视,并具备取得成功的条件。

教育团队

尽管遵守纪律最终是学生个人的责任,但有效的纪律管理体系需要团队协作共同落实。纪律管理应秉持公平性与预防性原则,旨在明确行为规范标准,有效评估学生的个人需求,并排查可能导致学生违纪的各类重要因素。校长是教学领导者,负责制定符合学校董事会政策、PWCS 规定以及 COB 的校本行为预期。行政管理人员、教师与支持人员协同合作,保障学区内每位学生的权利,督促其履行相应责任。

教育团队负责:

- 提供安全和积极的学校环境。
- 为学习提供良好的心理环境。
- 鼓励自律。
- 营造相互尊重的氛围。
- 根据自己的需要将每个学生视为个体。
- 鼓励、监督和评估学生的进步。
- 与家长建立并保持开放的沟通渠道。
- 每学年开学初向学生宣讲《行为准则》,并在学年内定期组织温习回顾。
- 确保学校的各项流程与通知均符合 PWCS 政策规定及《行为准则》要求。
- 在全校范围内严格落实 PWCS 各项政策规定及《行为准则》。
- 学年内所有新生注册时,均为其提供《行为准则》的内容讲解与查阅渠道。
- 尽可能结合学生需求与校园整体环境,制定针对性的行动方案。
- 学生举报违反《行为准则》的违纪行为时,学校行政管理人员负责采取妥善的跟进处理措施。教师、辅导员和其他教育支持人员负责帮助学生从管理员那里获得他们可能需要的帮助。教职员工对每起学生举报的处理情况均应记录存档。

专业教学人员

根据《弗吉尼亚州认证标准》(8VAC20-132-210)规定:“专业教学人员负责在相互尊重、文明有礼的氛围中,开展符合教育规律的教学工作……”教师负责打造并维护安全、具支持性、符合学生发展规律与文化适配性的学习环境,促进学生的学业、行为与社会情感发展。基于互信与尊重建立积极的师生关系,已被证实对学生的学业成绩与行为表现具有极为显著的正向作用。建立良好师生关系要求教师具备特定能力,例如倾听、共情、关怀的能力,以及积极尊重他人的态度。师生关系带来的正向影响包括:学生积极行为增多、批判性/创造性思维提升、数学与语言能力增强,以及整体成绩提高。

学生行为表现、积极校园氛围、学业成绩与保障学生课堂学习不中断之间存在关联,因此教师的职责包括:

- 建立积极的师生关系。
- 发展一个安全和积极的物理环境。
- 教授(并在必要时重新教授)行为预期。
- 加强积极行为。
- 针对学生的行为表现提供教学反馈。
- 对未达到行为规范要求的学生,采用学校的分层干预与支持框架。
- 识别并主动应对个人压力、可能激化学生负面行为的应对方式,以及个人偏见。
- 运用学生个体和班级数据,监控学生行为表现及教师对行为问题的应对效果。

若学生未达到行为规范要求,且教师已按照学校流程实施了课堂或校级干预措施,教师可申请将该学生带离课堂。

专业教学支持人员

弗吉尼亚州教育委员会发布的《学生行为准则积极预防政策及停学替代方案示范指引》明确,此类专业人员在推动与支撑积极校园氛围方面发挥直接作用,聚焦预防、干预与支持,帮助学生达到《行为准则》的行为规范要求。

学校辅导员

学校咨询计划通过指导学生的学业、职业、个人和社会发展来支持弗吉尼亚学习标准。学校辅导员与家长、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协作,促进学生学习,帮助学生确立并实现学业、职业与个人目标,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 学术发展——学生将获得必要的学术准备,以便在中学毕业后从各种教育、培训和就业选项中进行选择。
- 职业发展——学生将探索职业领域,基于充分了解作出合理的职业决策。
- 社会情感发展——学生将逐步建立自我认知、学会尊重他人,掌握成为负责任公民所需的各项技能。

学校社会工作者

学校社会工作者具备专业能力,深谙家庭与社区系统的运行机制,能够为学生及其家庭对接社区服务资源,这对促进学生成长至关重要。他们致力于消除贫困、医疗保健资源匮乏及社区暴力等因素给学生学习造成的障碍。学校社会工作者通常重点帮扶旷课、辍学风险较高的弱势学生群体,例如无家可归儿童和寄养儿童、流动人口、在学校和治疗项目或少年司法系统之间过渡的学生,以及遭遇家庭暴力的学生。

他们与教师、管理员、家长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密切合作,提供协调的干预和咨询,旨在让学生留在学校并帮助他们的家庭获得促进学生成功所需的支持。

学校心理学家

学校心理学家接受过专门培训,使他们能够了解学生的学业进步、行为、社会情感发展和人际关系,并与他们一起工作。学校心理学家擅长分析复杂的学生问题与校园问题,筛选并推行适宜的循证干预措施,改善学生在家庭和校园中的成长状态。

他们可能会咨询老师和家长,以协调满足学生学业、社交和行为需求的服务和支持。他们在进行风险和威胁评估以及评估、数据收集和解释方面的培训有助于识别和实施学生可能需要的支持,以确保他们的成功。

行为专家

行为专家进行评估,以确定学生行为的根本原因,并支持学校工作人员制定策略来解决具有挑战性的学生行为。行为专家为教师提供指导,帮助其强化主动型课堂管理策略,掌握恰当的行为问题应对方式,保障高质量教学的连贯开展。

他们与学校团队协作,推动积极行为干预与支持体系及修复性实践的落地,将其纳入多层级支持体系的整体框架中。他们还与学校行政部门及学区支持人员合作,围绕学生行为支持的最佳实践,开展持续的专业培训。

学校护士

学校护士提供紧急护理评估和干预、急性和慢性健康状况管理、转诊和支持获得初级保健、预防服务、传染病控制措施、健康促进咨询,以及识别和管理与健康相关的障碍学生学习。

非持证教职员工

营造积极的校园氛围需要全体校园社区成员的参与和共同担当,每位学校员工都有责任打造安全、具支持性且高效的学习环境。

校园资源警官

根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9.1-101 条定义,校园资源警官 (SRO) 是由当地执法机构聘用的持证执法人员,负责为弗吉尼亚州公立中小学提供执法与安保服务。但执法人员并非学校纪律处分的执行者。在 PWCS,其职责是营造积极、具支持性的校园氛围,创建并维护安全稳固的校园环境,工作重点为处置可能触犯刑法的事件;而学生行为是否违反《行为准则》相关规定,由学校行政管理人员负责判定。

根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9.3:1 条要求,学校行政部门需向当地执法部门上报特定的潜在刑事犯罪行为。

家庭作为合作伙伴

PWCS 深知,家校合作对于营造安全、高效的学习环境,促进儿童社会情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WCS 重视家庭与教育工作者之间积极沟通的重要性,并鼓励家庭通过渠道交流他们的担忧、提供建议并获取有关其孩子的信息,以在家庭和学校之间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从而加强学校社区。

作为教育合作伙伴,家长应履行以下职责:

- 配合学校落实学生行为规范与义务教育考勤要求,确保教学活动在秩序井然、人身与财产安全不受威胁、个体权利得到保障的环境中开展(《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9.3 条(a)款)。
- 审阅并确认知悉《行为准则》,引导学生遵守行为规范,配合学校开展学生纪律教育;如需配合讨论纪律处分及校园相关事宜,应按要求与学校管理人员会面。
- 安全存放家中存在的任何枪支。
- 签署责任知悉声明。该声明收录于 [ParentVUE](#) 的年度返校资料包中。
- 每学年开学前或开学后前几周内,阅读年度返校资料包中的《行为准则》及其他必要的法律告知文件。
- 督促学生遵守着装规范,按要求着装入校;各校区的着装规范由学生、家长与学校教职员工共同制定。
- 为学生配备参与学校教学活动所需的书籍、材料、器具、校服及其他装备。
- 了解每年[中学课程目录](#)中公布的初中、高中学生升学与毕业要求。
- 通过年度返校资料包向学校提供最新的紧急联系信息(含联系电话),确保紧急情况下学校可第一时间联系到家长。
- 学生首次入学时,提供经认证的学生出生证明和/或移民文件、体检报告,以及全套疫苗接种记录。
- 知悉《行为准则》明确规定:严禁在校园活动中、学校董事会所属物业内、上下学往返途中及公交站点、校车上、候车点,以及实地考察、体育赛事、社团活动等校外学校主办活动中携带毒品与武器;违规者将受到相应惩戒,处分最高可至开除。

家长有权对学校或学区的政策或决定提出异议。家长可依据 PWCS 政策与规定中列明的程序,就涉及子女的相关决定提起申诉。

学生行为要求

学生责任

维护校园秩序与安全是学生、教职员工和家长的共同责任。必须报告有关可能对他人或学校环境有害的药物、武器或其他因素的信息。因举报违反《行为准则》行为而遭到报复或试图报复的,相关责任人将受到惩戒,处分最高可至开除。

学生若知悉毒品、武器、暴力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害他人或校园环境的行为,未向学校上报的,可能受到纪律处分。

学生若发现自身携带有校园违禁物品,必须立即向行政管理人员或其他教职员工报告。负责跟进处理的教职员工应酌情考虑学生主动上报的情节。学生若掌握违反《行为准则》的不当行为相关信息,或认为自身是此类不当行为的受害者,应立即联系行政管理人员、教师、辅导员或其他可信赖的成年人。

考勤政策

根据弗吉尼亚州法律规定,学生需在所有教学日按时到校上课。缺勤、迟到和/或早退均需有家长和/或学校教职员工核准的书面证明。家长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相关教职员工提交证明材料,办理缺勤核准手续。经核准的缺勤,学生可按照 PWCS 政策与规定补做相应课业。

学生或家长负责领取缺勤期间的作业。迟到入校的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入校登记流程。

学生行为支持

修复性实践

修复性实践是一门新兴社会科学，研究如何强化个体间的关系，增进社区内部的社会联结。研究表明，推行修复性实践能够改善校园氛围，减少学生停学处分，缩小纪律处分的群体差异。频繁的校外停学、零容忍政策以及校园安全的“强硬”模式收效甚微，反而会提升学生出现社交与学业负面结果的风险，对历史弱势群体的学生影响尤为显著。

以教育引导、预防为先的理念开展校园纪律管理（如修复性实践），有助于营造积极的校园环境，保障公平公正，推动持续改进。PWCS 持续在全学区范围内扩大接受过修复性实践培训的教职员规模，组建更多修复性实践工作团队。修复性实践立足于通过构建人际关系夯实校园社会结构，从而保障校园安全。修复性实践引导校园社区成员共同参与不当行为的解决，赋能学生与教职员主动担当，维护整个校园社区的福祉。

修复性实践为实施伤害行为的学生提供了直接的契机，使其向受害者（包括自身与家人）承担责任。修复性实践强调，需让实施伤害行为的学生认识到：扰乱行为不仅会对受害者造成影响，也会波及整个校园社区。参与修复性纪律程序的学生将了解导致自身作出不当决策的深层诱因。练习社交技能，学习自我提升策略，培养未来作出更合理决策的能力。修复性实践并非取代纪律处分，而是以关系构建与个人责任意识为核心，对纪律处分形成补充。这些技能不仅能助力学生在校取得成功，也能使其更好地融入社区生活。

多层级支持体系

多层级支持体系（MTSS）是一套适配性强、响应及时的工作框架，可帮助学校识别学业和/或行为方面存在困难的学生，并为其提供针对性支持。

该体系的核心是精准掌握每位学生的个体情况、优势特长与实际需求，同时为全学区所有学生提供差异化教学，以及必要的学业、行为与社会情感健康支持。PWCS 的多层级支持体系以紧密、目标明确的协作为基础，秉持“所有学生都能实现高水平学习”的理念。

PWCS 将在所有年级与学科领域推行连贯统一、衔接顺畅、配套完善且兼具文化与语言适配性的教学实践与学习路径，重点提升英语学习者和残障学生的学业进展。

多层级支持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

- 学生支持团队（SST），设指定负责人统筹多层级支持体系的落地实施。
- 全员担当、对所有学生负责的文化氛围。
- 覆盖学业、行为与学生社会情感健康的高质量核心教学
- 目标设定与学生成长进度追踪。
- 跨级决策获得数据支撑。
- 尽早忠实地实施循证干预措施。
- 家庭作为核心合作伙伴，共同助力学生成长。

积极行为干预与支持体系

积极行为干预与支持体系 (PBIS) 是一套应用于校园的循证框架,用于引导学生养成积极行为,预防问题行为发生。该体系强调预防为先,注重社交技能培养,致力营造具支持性的校园氛围。其目标是提升学生福祉与学业成效,同时减少秩序干扰与纪律处分。

积极行为干预与支持体系和修复性实践的关联

积极行为干预与支持体系和修复性实践可互为补充,共同构建积极的校园氛围与文化,同时减少对排斥性纪律措施的依赖。二者的融合并非取代 PWCS《行为准则》规定的违纪处分。通过整合两套体系,学校教职员工可构建全方位的行为管理模式,兼顾预防引导、积极关系构建和伤害修复。

分级支持

MTSS 是一个框架,提供多级方法来满足学生不同的行为和学术需求。积极行为干预与支持体系和修复性实践可融入该框架的不同支持层级中。作为面向全体的一级支持,积极行为干预与支持体系可通过制定全校统一的行为规范,为所有学生提供前置性引导策略。修复性实践同样可应用于一级支持层面,培养全体学生的社群归属感。此外,修复性实践可为 2 级或 3 级针对性支持提供体系支撑,解决学生的特定行为问题,提供个性化干预方案。对于在行为能力养成方面需要额外支持的学生,学校将提供干预措施,教授并强化其合规行为。

共同关注积极行为

PBIS 强调促进积极行为并为所有学生创造支持性环境的重要性。恢复性实践还可以培养积极的关系并建立社群意识。这两种方法都优先考虑积极行为的发展和强化,这有助于营造积极的学校氛围。

预防和早期干预

PBIS 旨在通过积极主动的策略来防止挑战性行为,例如明确教导、强化和激励预期的学生行为。恢复性实践的目标围绕早期干预,在冲突升级之前提供对话、反思和弥补伤害的机会。通过及早解决行为问题,这两种方法都可以帮助减少开除学籍纪律处分实践的需要。

清晰一致的期望

积极行为干预与支持体系针对校园各类场景制定明确的行为规范,保障行为管理标准的统一性。修复性实践以清晰的行为与沟通准则为基础,让师生了解如何有效开展修复性对话、参与修复性流程。统一这些要求后,两种模式能让师生形成共识,使用统一的表述体系。

恢复性后果

积极行为干预与支持体系倡导针对违纪行为采用合理且具修复性的处置方式,重在引导并强化合规行为,而非单纯依赖惩罚手段。修复性实践搭建了伤害修复框架,通过对话、共情与责任承担,弥补学生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融入修复性处置后,两种模式都能促进学生成长,帮助学生从判断失误中吸取教训,降低违纪复发率。对于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修复性实践并非取代纪律处分,而是对其形成补充。

构建关系,培养共情能力

恢复性实践强调在学生之间以及学生与教职员工之间建立积极的关系、同理心和理解。PBIS 认识到积极的关系对于营造支持性学校氛围的重要性。通过促进同理心和建立关系,这两种方法都有助于建立更具包容性和联系的学校社区。

数据支撑决策

积极行为干预与支持体系依托数据,为行为干预与支持相关的决策流程提供依据。修复性实践同样以数据为支撑,评估修复流程的成效,明确待改进的领域。借助数据,两种模式能够识别行为趋势,衡量干预措施的效果,制定策略性决策,有效减少排斥性纪律措施的使用。

学生行为分层响应机制

学生行为分层响应是多层级支持体系 (MTSS) 综合框架的组成部分,该框架涵盖教学、预防与前置性引导策略。当学生未达到行为要求时,学校会为其提供干预与支持,深挖行为背后的根本原因,引导学生学习合规的替代行为。通过开展修复性实践,学生将建立尊重自我与他人的认知,掌握成为合格公民所需的技能。包含修复性实践的干预与响应措施,并不取代违反《行为准则》应承担的处分后果。若某名学生的行为经干预后未见改善,或行为发生的频率、强度、持续时间有所上升,则将通过问题解决流程,制定替代干预与响应方案。以下“干预措施”与“纪律处分方式”提供参考指引,但不仅限于所列内容。

1 级响应

1 级响应旨在预防学生出现更多行为问题,同时保障学生正常在校学习。

校园/课堂干预措施与纪律处分方式示例如下:

1 级干预措施

- 联系家长/监护人。
- 学生谈话。
- 班级会议。
- 没收干扰教学的通讯及娱乐设备。
- 重点防控烟草与电子烟使用。
- 重新讲授或示范合规行为。
- 认可并奖励恰当行为。
- 师生单独谈话/师生家长三方会谈
- 行政管理人员与学生谈话,和/或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与教师三方会谈
- 书面反思或道歉信。
- 同辈调解或冲突解决。
- 行为进度图。
- 社区服务(与行为矫正目标相适配)。
- 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家长/监护人三方会谈。

1 级纪律处分方式

- 赔偿损失。
- 调换座位。
- 取消或暂停校园相关权益。
- 没收违规物品。
- 留校惩戒(课前、午餐时段、课后)

2 级响应

此级别的行政反应和干预旨在防止进一步的行为问题并让学生留在学校。根据行为严重程度,可酌情将学生暂时带离课堂。

校园/课堂干预措施与纪律处分方式示例如下：

2 级干预措施

- 学生谈话。
- 修复性实践会谈和/或修复圈活动(正式)。
- 行政管理人员、教师、辅导员与学生四方会谈(含重新讲授行为规范要求)
- 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家长/监护人三方会谈。
- 签到签退管理制度。
- 指派导师。
- 调解或冲突化解。
- 转介至支持服务部门(如学校辅导员、行为专家、导师项目、学生支持团队 [如 MTSS]、物质使用干预项目)
- 适用情况下,由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或 504 团队进行复核。
- 转介至威胁评估团队。
- 社区服务(适当纠正行为)。
- 转介社区服务。

2 级纪律处分方式

- 调整课程安排。
- 留校惩戒(课前、午餐时段或课后)。
- 周六留校/到校学习。
- 赔偿损失。
- 没收违规物品。
- 取消或暂停校园相关权益。
- 校内停学,同步开展行为干预和/或修复性实践(1-3 天)。

3 级响应

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长期性质和/或安全问题,3 级行为可能会导致学生短期被要求离开学校。

校园/课堂干预措施与纪律处分方式示例如下：

3 级干预措施

- 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家长/监护人三方会谈。
- 行为契约(由学生、家长/监护人与学校共同制定并签署)
- 功能性行为评估 (FBA) 与行为干预计划 (BIP)。
- 转介至威胁评估团队。
- 转介至相应的社区机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药物滥用咨询服务机构等。

3 级纪律处分方式

- 留校惩戒(一次或多次)。
- 结合修复性实践的校内停学(三天及以上,不超过五天)。
- 取消相关权益。
- 赔偿损失。
- 转介至替代教育项目。
- 短期校外停学(小学生 1-3 天,中学生 1-5 天),学生返校后需参与修复圈或修复会谈。
- 若违纪行为属于[学生可受纪律处分的行为](#)章节中列明的强制上报情形,转介至执法部门。

4 级响应

根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9.3:1 条规定,部分四级违纪行为需上报学监或学生听证事务部。学监随后须每年将所有此类事件上报至弗吉尼亚州教育部。部分四级违纪行为可由或须由校长将学生转介至学生听证事务部,以考量采取进一步纪律处分 (FDA)。转介进一步纪律处分并非自动等同于长期停学、转至其他传统学校或非传统教育项目,亦不直接等同于开除。

所有被转介进一步纪律处分的学生,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均有权参加听证会,且有权对处分决定提起申诉。听证官可作出最高至开除建议的纪律处分,亦可根据事件的事实、具体情节以及学生的实际情况,判定不予纪律处分,学生须返回原校就读。

4 级干预措施(除 1 至 3 级列明的措施外)

- 家长、行政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共同签署的行为契约。
- 转介社区服务。
- 根据行为情节开展威胁评估。
- 调整课程安排。
- 书面契约形式的赔偿约定。

4 级纪律处分方式

- 若行为可能构成重罪,或地方政策要求上报的,转介至执法部门。
- 长期取消相关权益。
- 短期校外停学(学前至三年级学生 1-3 天,四至六年级学生 4-10 天,七至十二年级学生 5-10 天)。
- 根据地方政策或《弗吉尼亚州法典》规定,建议给予长期停学处分(依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6.01 条](#)定义,时长为 11 至 45 天)。
- 除《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7 条(B)款、第 22.1-277.07 条或第 22.1-277.08 条规定的情形外,学前至三年级学生的单次停学时长不得超过 3 个教学日,除非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违纪行为涉及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可信的人身伤害威胁;或 2) 地方学校董事会、学监或其指定人员认定存在弗吉尼亚州教育部定义的加重情节。

5 级响应

- 5 级响应仅适用于需转介至学监指定人员,以考量是否给予长期停学、学籍调整或开除处分的行为。对于学前至 3 年级学生,此类事件将转介至学生听证事务部,由其联合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学区副学监、特殊教育部门(如适用)、学前项目负责人(如适用)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共同复核。
- 4 至 12 年级学生将被转介至学生听证事务部,由该部门指派听证官对事件作出裁定。

学校针对 5 级违纪行为的行政处置措施

- 根据行为情节开展威胁评估。
- 若行为属于[学生可受纪律处分的行为](#)章节中列明的强制上报情形,转介至执法部门。
- 学前班至 3 年级学生转介至学生听证事务部的相关规定。若要作出超过三个教学日的停学处分,学生听证事务部必须认定事件涉及加重情节、造成人身伤害,或存在可信的人身伤害威胁。若特殊情况下事件需处以超过 10 个教学日的纪律处分(例如携带特定武器或特定违禁物品,且根据州及联邦法律,除非认定存在特殊情形,否则必须予以开除),学生听证事务部将联合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学区副学监、特殊教育部门(如适用)、学前项目负责人(如适用)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共同复核该事件。学生听证事务部将保障该学生享有听证权与申诉权,与高年级学生待遇一致。
- 4-12 年级学生转介至学生听证事务部的相关规定。所有被转介进一步纪律处分的学生,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均有权参加听证会,且有权对处分决定提起申诉。听证官可作出最高至开除建议的纪律处分,亦可根据事件的事实、具体情节以及学生的实际情况,判定不予纪律处分,学生须返回原校就读。所有被调离常规校园学习环境的学生,都将获得相应的行为干预与教学支持。对于被调离的残障学生,在调离第 10 日后,必须按照其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的判定,为其提供特殊教育服务。

上述干预与处置措施旨在引导学生学习恰当的替代行为,使其能够掌握并践行安全、得体的行为方式。以上示例并非全部适用措施,也不要求穷尽所有处置方式。所有事件处理中,教职员工均应考虑调整针对学生个体需求的支持方案(例如学生支持计划、儿童发现项目、个别化教育计划或 504 计划)。

学生行为的处分后果与可采取的处置措施

纪律处罚

纪律处分措施

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可采取以下任一处罚措施，维护校园环境的秩序与纪律。各校区、所有学生群体均应公平、统一地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1. **警告与辅导** — 酌情采取警告与辅导措施，帮助学生认识到其行为妨碍自身受教育过程、侵害他人权利，或违反学校政策规定，必须予以纠正。
2. **午餐留校惩戒** — 责令学生在教职员指定的单独区域用餐。
3. **课后留校惩戒** — 可在规定课程开始前或结束后，对学生处以合理时长的留校惩戒，期间可要求学生参与有助改善行为的相关活动。学校须通知被处以留校惩戒学生的家长。学生接到留校惩戒通知后，应及时告知家长。家长负责接送学生。除特殊情况外，对学生处以留校惩戒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
4. **专项任务** — 可安排学生完成专项任务作为惩戒措施。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安排学生在校内开展社区服务。
5. **课堂限制** — 可将学生调离常规课程安排，安置至其他场所。
6. **暂停参加课外活动** — 可在固定期限内，或在学生满足特定条件前，暂停其参与全部或部分课外活动的权利。暂停参加课外活动可与其他处罚措施并处。被提起刑事指控的学生，可在一定期限内或满足特定条件前被暂停参与课外活动。所有处分措施均由校长酌情决定。
7. **留校察看** — 处以留校察看是正式告知学生其行为不合规，必须予以改正。校长与学生家长会谈、说明察看的条款与要求后，可对学生处以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的留校察看处分。作出留校察看处分时，校长还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说明处分理由及处分到期日期。
8. **校内停学** — 校内停学是一种纪律处分，将学生安置在常规课堂之外、管控严格的校内指定区域，学生在此单独学习，必须完成所有布置的课业任务。
9. **短期停学(10 天及以内)** — 学生若违反《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可被处以停学处分。停学是指校长或其指定人员暂时禁止学生入校上课、参与校园活动，处分时长不超过 10 天。停学期间，学生不得参与 PWCS 的任何项目活动。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对学前至 3 年级学生处以的停学处分，时长不得超过三个教学日。若需处以超过三个教学日的停学处分，校长必须将事件转介至学生听证事务部复核。学生听证事务部将根据需要，联合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学区副学监、特殊教育部门(如适用)、学前项目负责人(如适用)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共同处理。
10. **上报执法部门** — 对于[学生可受纪律处分的行为](#)章节中列明的强制上报类违纪行为，校长必须向执法部门报案。
11. **带离课堂** — 根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6.2 条](#)规定，扰乱课堂秩序的学生可被带离课堂。

进一步纪律处分

校长可将学生转介至学生听证事务部 (SHD)。该部门将指派一名听证官, 作为学监在纪律事务方面的指定人员。若听证会后听证官认定学生确实存在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 可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1. **留校察看** — 处以留校察看是正式告知学生其行为不合规, 必须予以改正。学生听证事务部指派的听证官在与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举行听证会、说明留校察看的条款与要求后, 可对学生处以最长一学年的留校察看处分。如有合理理由, 学校有权要求学生接受酒精或毒品检测, 相关费用无需学生家庭承担。作出留校察看处分时, 学监或其指定人员还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 说明处分理由及处分到期日期。
2. **长期停学** — 长期停学是指学监或其指定人员禁止学生入校上课、参与校园活动, 处分时长为 11 至 45 个教学日。停学期间, 学生不得参与 PWCS 的任何项目活动。长期停学期满后, 学生可按相关规定以附条件入学的方式返校就读。

符合以下条件的, 长期停学时长可超过 45 个教学日, 但不得超过 365 个日历日: 1) 违纪行为属于《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7.07 条或第 22.1-277.08 条列明的情形, 或涉及严重人身伤害; 或学校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学监或其指定人员认定存在弗吉尼亚州教育部定义的加重情节。就《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7 条与第 22.1-277.05 条的适用而言, 弗吉尼亚州教育部对“加重情节”的定义如下:

- A. 经威胁评估认定, 学生的违纪行为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 (包括但不限于身体、情感与心理伤害), 或对他人构成可信的严重伤害威胁。
- B. 学生在校就读会对校园安全、校内师生员工及其他人员的安全构成持续且不合理的风险。
- C. 学生所犯严重违纪行为符合以下情形:
 1. 屡教不改 (学生纪律档案中记录有多次同类违纪行为)。
 2. 经既定干预流程记录证明, 针对性干预措施未取得成效。

除《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7 条 (B) 款、第 22.1-277.07 条或第 22.1-277.08 条规定的情形外, 学前至三年级学生的停学时长不得超过 3 个教学日,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违纪行为涉及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可信的人身伤害威胁; 或 2) 地方学校董事会、学监或其指定人员认定存在弗吉尼亚州教育部定义的加重情节。

3. **转入非传统教育项目** — “学校董事会可要求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学生就读非传统教育项目: (i) 被指控违反弗吉尼亚州相关法律, 或违反学校董事会关于武器、酒精、毒品或故意伤害他人的政策; (ii) 被认定违反弗吉尼亚州武器、酒精、毒品相关法律, 或裁定涉有造成或可能造成他人伤害的罪行, 且根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6.1-305.1 条规定, 法院作出的处置决定须告知学区学监; (iii) 被认定实施了严重违纪行为或多次违反学校董事会政策; (iv) 因违反《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7.05 条规定被处以停学; 或 (v) 根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7.06 条、第 22.1-277.07 条、第 22.1-277.08 条或第 22.1-277 条 B 款规定被处以开除的学生, 须就读非传统教育项目。无论相关罪行发生在何地, 学校董事会均可要求此类学生就读非传统教育项目……” (《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7.2:1 条)。根据学校董事会的纪律处分权限, 学监或其指定人员可依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7.2:1 条规定, 要求学生转入非传统教育项目就读, 该决定为最终决定, 除非当事人及时提交书面申请, 由学校董事会作出变更。
4. **开除建议** — 针对严重违纪行为, 听证官可向学校董事会建议开除学生。开除是学校董事会作出的处分决定, 即学生不得在本学区任何学校就读, 自开除之日起 365 个日历内无复学资格。365 天期满后, 学生可提交复学申请。开除期间, 学生不得参与 PWCS 的任何项目活动。开除是学校董事会作出的处分, 终止学生的常规在校就读资格, 时长为 365 个日历日或更久。被开除的学生在处分期间, 可获准就读非传统教育项目。

除《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7 条 (B) 款、第 22.1-277.07 条或第 22.1-277.08 条规定的情形外, 学前至三年级学生不得被开除,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违纪行为涉及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可信的人身伤害威胁; 或 2) 地方学校董事会、学监或其指定人员认定存在弗吉尼亚州教育部定义的加重情节。

有关纪律处分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附录。有关进一步纪律处分转介流程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 PWCS 官网的[进一步纪律处分听证流程网页](#)。

学生可受纪律处分的行为

有效预防违纪行为的核心要素之一, 是制定全学区统一的校规并确保其得到一贯执行。学生若有以下行为, 可受到纪律处分: 不符合学前至 12 年级教育环境要求的行为; 明确违反 Prince William 郡公立学校董事会政策规定、州及联邦法律部分条款的行为; 下文列明的各类违纪行为; 或对学校运营、学生、教职员健康安全、学校财产安全, 或其他学生的受教育机会造成负面影响的其他行为。各校区、所有学生群体均应公平、统一地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校长有权根据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 裁定相应的处分措施, 范围从辅导教育, 到提请学生听证事务部或学校董事会作出进一步纪律处分 (长期停学、转入非传统教育场所, 或开除建议)。裁定适当的惩戒措施时, 将考量学生的年龄与年级、违纪行为的具体情节及其他相关因素。

作出特定纪律处分决定时, PWCS 会考量是否存在加重情节。根据 VDOE 的定义, 加重情节包括:

- 经行为威胁评估认定, 违纪行为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 (包括但不限于身体、情感与心理伤害), 或对他人构成可信的严重伤害威胁。
- 学生在校就读会对校园安全、学生、教职员或其他人员的安全构成持续且不合理风险。
- 学生所犯严重违纪行为屡教不改, 且经既定干预流程记录证明, 针对性干预措施未取得成效。《弗吉尼亚州法典》要求, 上述考量因素还应包括学生的违纪记录。

有关违反《行为准则》可采取的干预措施与纪律处分的指导, 请参见[学生违纪分层响应机制](#)部分。

学生行为与行政响应 (SBAR) 编码

[弗吉尼亚州教育部](#) (VDOE) 为学区应对特定学生违纪行为提供指导方针, 并提供了违纪行为上报编码。此类指导方针为非强制性, PWCS 总体遵循 VDOE 的指导方针。在表格中, 标注“X”表示该处分选项可纳入纪律处分考量范围。但在部分情形下, 对于性质特别严重的违纪行为, PWCS 可作出更严厉的处分。在以下类别中, 凡标注星号 (*) 的《行为准则》违纪条款, 表明可采取的纪律处分力度高于 VDOE 的最低建议标准。例如, 鉴于行为的严重性, PWCS 认定以下违纪行为性质尤为恶劣, 因此必须将开除 (5 级响应) 纳入处分考量范围:

1. 持有 [第 735-1 号规定](#) “违禁物品” 中列明的管制物质、仿管制物质或大麻;

2. 持有第 775-1 号规定“武器及其他违禁物品”中列明的枪支或其他法定武器,或使用任何武器、被当作武器使用的普通物品伤害、威胁或恐吓学生或教职员工;
3. 殴打学校教职员工;以及
4. 聚众斗殴。

行为描述分类与响应层级

以下列表整合了学生行为描述分类与行政响应层级 (SBAR), 以推动公平、及时地落实学生行为规范。鼓励各学校董事会针对小学生和中学生采取差异化的行为处置措施。SBAR 全称为“学生行为、行政响应”。SBAR 编码由弗吉尼亚州教育委员会制定, 纳入其《学生行为准则积极预防政策及停学替代方案示范指南》, 各公立学区必须遵照执行。设置这些行为分类, 旨在明确学生行为对校园环境和学习的影响。这些行为分类促使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家长及辅导员关注学生的社会情感发展, 同时强调帮助学生取得学业进步、培养社会情感学习能力的重要性。

A 类:阻碍学业进步的行为 (BAP)

此类行为会妨碍学生本人或其他学生的学业进步。通常体现出学生自我管理或自我认知能力的不足。部分情况下, 学生需要认识到此类行为对他人的影响, 因此也可能需要开展社会认知方面的培养。针对此类行为, 建议对小学生采取一级响应措施。对中学生采取 1 级或 2 级响应措施。此类行为不涉及执法部门, 也无需上报执法部门。

B 类:影响学校运营的行为 (BSO)

此类行为会干扰学校日常工作的开展。存在此类行为的学生可能需要提升自我管理、自我认知或社会认知能力。建议对中小小学生采取 1 级至 3 级响应措施。此类行为无需上报执法部门。

C 类:人际关系类行为 (RB)

此类行为会导致校园社区中两名及以上成员之间产生负面关系(未造成人身伤害)。人际关系类行为会影响整个校园社区, 因为校园氛围往往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相处方式。在人际关系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 可能在其他社会情感能力上也存在不足。针对此类行为, 建议对中小小学生采取 1 级至 3 级响应措施。此类行为无需上报执法部门。

D 类:安全问题行为 (BSC)

此类行为会给学生、教职员工和/或入校访客带来安全隐患。针对中小小学生的响应措施, 应结合学生的年龄、发展水平以及行为造成的伤害程度确定。此类行为的深层诱因可能涉及任何一项社会情感能力, 因此行政管理人员应调查学生行为的内在动机。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通常需要开展社会认知与决策能力方面的培养。构成重罪的行为必须上报执法部门。

E 类: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的行为 (BESO)

此类行为会危及学生本人或校园社区其他成员的健康、安全和/或福祉。达到此类严重程度的行为通常成因复杂。尽管这类行为体现出学生决策能力的不足, 但存在此类行为的学生可能在其他社会情感能力的发展上也有需求。针对所有学生的响应措施为 1 级至 5 级, 具体取决于学生的年龄、发展水平以及行为造成的危险程度。构成重罪的行为必须上报执法部门。

F 类:持续危险行为 (PD)

此类行为用于判定学校是否属于“持续危险学校”的统计核算。“用于判定公立学校是否为持续危险学校的事件包括:暴力犯罪与人身侵害类犯罪,以及持有毒品并意图分销或售卖的行为,上述行为在《弗吉尼亚州法典》刑法篇([第 18.2 编](#))中均被列为重罪。”此类行为必须上报学监办公室与执法部门,并按照 5 级响应标准进行处置。

具体违纪行为及可能的纪律处分后果

饮酒与持有酒精

请参见[违禁物品](#)部分。

纵火

试图纵火、协助他人纵火，或实施纵火行为，无论火势是否燃起、是否对学校财产或师生员工财产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均属违纪。学生若恶意触发火警或其他灾害警报，或持有可用于纵火、引发火情或产生大量烟雾的物品，也将受到纪律处分。谎报校舍火情的行为同样被禁止。出于安全考虑，消防部门与警方会出警处置并调查校舍内的火情，以及火警或其他灾害警报的触发情况。学生须知：若警方或消防部门经调查认定学生存在纵火、谎报校舍火情或恶意触发警报的行为，学生可能因违反《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8.2-79 条“焚烧或损毁集会场所等”或其他刑法规定而面临刑事指控。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SC11	火警：恶意触发火警或其他灾害警报。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ES09	火情：试图纵火、协助纵火或实施纵火。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BSC12	涉火相关：持有可用于纵火、引发火情或产生大量烟雾的物品。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人身威胁与殴打

严禁对他人（包括学生、教职员或志愿者）实施人身威胁、殴打行为，或进行具有攻击性的故意肢体接触。与斗殴不同，此类违纪行为不存在双方共同故意参与的情形。注：符合学生正常发展阶段特征的行为，不会被认定为人身威胁或殴打而予以处分，但可能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引导处理。

人身威胁指通过手势、言语等方式实施的故意行为，使他人合理认为自身即将面临身体伤害或冒犯性接触的风险，但未发生实际肢体接触。例如，争执中一方攥紧拳头、做出挥拳动作，即使未发生肢体接触，也属于此类行为。

殴打伤人是指学生故意对他人实施伤害性或冒犯性的肢体接触，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殴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撕咬、击打、脚踢、拳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肢体攻击行为，包括造成伤害的肢体接触。

其他具有攻击性的故意肢体接触，如推搡、冲撞、拍打、撕咬，或其他未造成人身伤害的武力行为，也将受到纪律处分。

为维护校园秩序，对学区任何工作人员（包括代课教师或志愿者）实施人身威胁、殴打或击打行为的，属于重点严肃处理的情形。因此，对任何教职员或志愿者实施殴打或击打行为的，必须强制转介至学生听证事务部，考量是否予以开除处分。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ESO1	人身威胁:意图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X*	
BESO2	殴打伤人: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	PK-2			X	X	X	是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BESO4	击打教职员工:对教职员工使用武力但未造成伤害。	PK-2		X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BSC17	推搡、冲撞、拍打、撕咬其他学生,无可见伤情。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考勤 — 迟到、旷课与长期缺勤

违反州法律及学区考勤政策的行为均被禁止。无正当理由(如生病、就医、直系亲属葬礼、行政批准)缺勤,或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到校/上课、当日部分时段缺勤的,均属违纪。

以下 SBAR 违纪行为,不得处以校内停学、校外停学或课堂限制的纪律处分:BAP4、BAP5、BSC24 及 BSO15。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法律说明
BAP4	无故上课迟到。	PK-2	X					本项违纪不得处以校内停学、校外停学或课堂限制。
		3-5 年级	X					
		6-12 年级	X	X				
BAP5	无故到校迟到。	PK-2	X					本项违纪不得处以校内停学、校外停学或课堂限制。
		3-5 年级	X					
		6-12 年级	X	X				
BSC24	未经许可擅自离开校园。	PK-2	X					本项违纪不得处以校内停学、校外停学或课堂限制。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BSO5	未按要求到指定惩戒场所报到。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BSO15	学生未按安排到课上课。	PK-2	X	X				本项违纪不得处以校内停学、校外停学或课堂限制。
		3-5 年级		X				
		6-12 年级		X				
BSO16	学生进入校园未授权区域。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机动车违规、车辆滥用与车辆使用权限

学生仅可在学校行政部门批准后,驾驶汽车及其他车辆进入校园。车辆行驶须遵守校规及州、地方法律,确保安全。在管制区域驾驶或停车的,可能受到纪律处分,包括取消停车权限。凡停放或行驶于校园内的汽车或其他车辆,其所有人和/或驾驶人一旦将车辆驶入校园或停放于校内,即视为同意:若有合理理由怀疑车内藏有 PWCS 政策规定中列明的违禁物品,学

校有权对车辆进行搜查。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将受到纪律处分,包括取消校园内驾驶或停车权限、校外停学,以及进一步纪律处分。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SC13	实施鲁莽行为,对自身或他人造成受伤风险。	9-12 年级		X	X	X*		否

炸弹及其他爆炸或燃烧装置 — 威胁

以下行为被严格禁止,且必须强制转介至学生听证事务部,考量是否建议开除:

- 通过任何方式威胁炸毁、焚烧或以其他方式损毁校舍或校园设施,包括任何涉及爆炸物、燃烧装置、仿真爆炸装置或化学炸弹的威胁。
- 通过任何方式传播明知虚假的信息,谎称学校、学校财产内或学校活动(无论举办地点)现场存在炸弹、爆炸物、燃烧装置、仿真爆炸装置或化学炸弹。

听证官可根据事件及学生的实际情况与具体情节,酌情作出较轻的纪律处分,或不予处分。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ESO17	炸弹威胁 — 实施炸弹威胁。	PK-2		X	X	X	X*	是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欺凌与网络欺凌

PWCS 严禁欺凌行为,以及对举报欺凌者实施报复的行为。

欺凌是指具有攻击性且非对方自愿的行为,其目的为伤害、恐吓或羞辱受害者;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存在真实或感知到的权力不对等;且行为反复发生,或造成严重的精神创伤。网络欺凌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的欺凌行为,包括通过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或可接入互联网的技术实施。普通的逗趣、打闹、争执或同伴冲突,不视为欺凌或网络欺凌。([《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6.01 条](#))

遭遇或目击欺凌或网络欺凌行为的学生,应立即向学校行政管理人员举报。学校将通知举报遭受欺凌的学生家长,以及被指控实施欺凌的学生家长。所有欺凌指控均将记录在案并展开调查。经查实参与欺凌或网络欺凌的学生,均将受到处分。若欺凌或网络欺凌造成人身伤害,将按殴打伤人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而非适用本节的违纪条款。

若欺凌或网络欺凌的目标是学生所属或被认为所属的受保护群体,将按骚扰行为展开调查与处理。使用侮辱性蔑称或符号贬低、恐吓个人或群体的,若构成仇恨言论或针对受保护群体,可认定为骚扰行为,而非欺凌。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RB1	未造成人身伤害的欺凌。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RB2	网络欺凌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SC6	干预后仍持续实施的未造成人身伤害的欺凌行为。 造成人身伤害的欺凌应归类为殴打伤人。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SC7	干预后仍持续实施的网络欺凌。 涉及学生和教职员工安全威胁的网络欺凌,应采取更高级别的干预与处分。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RB9	针对他人实际或感知的种族、族裔、肤色、国籍、公民/移民身份、体重、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取向或残障状况使用侮辱性蔑称。PWCS 反歧视声明适用于本编码。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手机

请参见[擅自持有或使用手机](#)部分。

作弊(含抄袭)

学生不得作弊,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抄袭(包括但不限于自我抄袭、未经授权使用人工智能(AI)、重复提交自己的过往作业),不得协助或怂恿他人实施上述行为,也不得故意违反作业或考试的相关学生规范。存在版权侵权与抄袭行为的学生,将接受辅导教育,该作业可能不计成绩,还可能被转介至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处接受纪律处分。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将向家长/法定监护人通报事件情况及作出的处分决定。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AP3	学术不端(作弊、抄袭)	PK-2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扰乱行为(不服从与不敬)

任何扰乱或妨碍教学及校园活动正常开展的肢体或言语滋扰行为,均被禁止。

学生须遵守校规,尊重并服从教师及其他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示。学生不得协助他人违反校规。严重扰乱正常学习环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拒不服从管理,或拒绝回应合理要求。
- 辱骂或使用冒犯性语言,包括旨在贬低他人种族、宗教、性别、国籍、残障状况、智力水平或受保护群体身份的言论。包括实施淫秽性质的行为或进行相关展示,穿着带有性暗示信息的衣物或饰品,或持有任何淫秽、涉性暗示的物品。

- 对其他学生和/或学校工作人员使用辱骂、暴力和/侮辱性语言。
- 学生不得实施扰乱或意图扰乱任何校园活动、事务或运作流程的行为,不得实施危及学生或他人健康安全的行为,也不得实施造成财产损毁的行为。严禁制造过度、扰乱性的噪音,开展扰乱性活动,或持有包括但不限于玩具、激光笔、滑板、收音机在内的物品;严禁进行扰乱校园正常和平运作和/或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与活动的未经授权的拍照、录像行为。
- 学生若有亲吻、触碰、拥抱及其他公开示爱行为,可能受到纪律处分。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AP1	干扰课堂学习(交谈、噪音过大、走神、离座、持有分散注意力的物品)。	PK-2	X					否
		3-5 年级	X					
		6-12 年级		X				
BAP2	干扰课堂外学习(噪音过大、打断上课等)。	PK-2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BSO1	篡改官方文件或记录。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SO2	提供虚假信息、不实陈述。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SO3	以拒不服从工作人员要求,妨碍学校运作。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BSO6	带无关人员进入学校,或放任无关人员进入校舍。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BSO9	持有不适宜带入学校的物品(例如玩具、读物、电子设备)。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RB6	与他人交谈时态度无礼、粗鲁。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RB8	使用粗俗或下流的语言或手势(咒骂、辱骂、仇恨言论、帮派手势等)。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RB10	拒不回应工作人员的询问或要求。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RB11	不受欢迎或不当的肢体接触。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BSC13	实施鲁莽行为,对自身或他人造成受伤风险。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SC15	煽动或造成严重扰乱学校运作或危及教职员工和/或安全的事件。	PK-2	X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X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SC16	投掷可能造成秩序扰乱、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物品。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BSC17	推搡、冲撞、拍打或撕咬其他学生, 无可见伤情。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着装与仪容(学生)

学校倡导学生着装应以维护尊重有序、无干扰的校园环境为准则,保障全体学生能够专注学习。学生在校内或线上参与教学活动时的整体仪容,应以包容型校园社群的健康与安全为出发点。学生着装可结合全年户外天气情况调整,但不得穿着任何可能干扰或扰乱教学进程,或损害学生本人及他人身心健康与安全的服饰。若学生仪容扰乱教学秩序,学校将要求其更换衣物。

PWCS 学生着装和仪容指南遵旨在确保学生表达和工作人员执法的公平性,无意基于种族、肤色、宗教、国籍、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年龄、残疾、遗传信息或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依据歧视。着装和仪容标准同样适用于所有学生,无论性别、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

学生可穿戴任何具有宗教、民族专属属性或重要意义的头饰与发型。

允许的头饰与发型包括但不限于:

- 编发
- 玉米垄发型
- (非洲女性的) 头巾
- 头巾
- 锁子发
- 犹太小圆帽

禁止穿戴的服饰包括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衣物:

- 露出内衣或致使内衣可见。
- 版型过紧,导致内衣显露或外露。
- 包含粗俗、歧视、猥亵、明显冒犯或淫秽的语言或图像。
- 带有威胁性内容或帮派标识。
- 宣扬暴力、非法使用武器,或宣扬酒精、烟草、违禁药品和/或相关器具的使用。
- 属于可被认定为武器或可用作武器的配饰。
- 覆盖整个头部或面部的头饰,除非头饰是
 - 作为宗教的一部分佩戴。
 - 出于医疗原因穿戴。
 - 出于个人防护需求穿戴(如传染病防控场景)。
 - 经批准的校园活动所需穿戴。
 - 佩戴作为一个人的文化或种族背景的表达。

PWCS 员工不得通过直接身体接触学生或学生服装来执行学生着装和仪容规定。不得要求学生在任何人面前脱衣以遵守本规定。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S07	违反着装规范	PK-2	X	X				是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斗殴

与人身威胁或殴打不同，斗殴指两名及以上人员共同故意参与肢体冲突，且双方均主动参与其中。

斗殴、逗弄挑衅、辱骂嘲讽或言语冲突均属禁止行为，无论哪一方为挑起者，均将受到纪律处分。

怂恿他人斗殴、为斗殴提供便利和/或为斗殴起哄煽动的行为同样被禁止，将受到纪律处分。此类行为包括为斗殴望风，或妨碍试图介入制止斗殴的教师及其他学校管理人员。教师或其他学校管理人员可使用合理且必要的肢体力量制止斗殴，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任何妨碍教师或其他学校管理人员制止斗殴、恢复秩序的学生，均将受到纪律处分。

学生主张正当防卫的，须符合附录 C 中规定的认定标准，方可在纪律处分流程中予以考量。

学前至 5 年级

学生首次参与斗殴且未造成伤害的，学校将向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寄送警告函或作出停学处分。若学生再次参与斗殴，可对其处以校内停学或校外停学处分。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RB7	逗弄挑衅、辱骂嘲讽、言语冲突、言语煽动斗殴。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BSC14	学校行政部门认定未造成伤害的斗殴行为。	PK-2	X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BES01	人身威胁：意图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BES02	殴打伤人：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	PK-2			X	X	X	是
		3-5 年级			X	X	X	
BES03	斗殴：学校行政部门认定学生之间或对他实施肢体暴力并造成轻微伤的行为。	PK-2		X	X	X*		是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若学生在 12 个月内多次参与斗殴，可对其启动进一步纪律处分程序，可能处以长期停学或转入替代教育项目。对于同一学年内多次参与斗殴，或斗殴涉及帮派、武器、造成严重伤害的学生，听证官可向学校董事会建议予以开除。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RB7	逗弄挑衅、辱骂嘲讽、言语冲突、言语煽动斗殴。	6-12 年级		X	X			否
BSC14	学校行政部门认定未造成伤害的斗殴行为。	6-12 年级			X	X		否
BES01	人身威胁：意图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	6-12 年级			X	X*	X*	否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ESO2	殴打伤人: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	6-12 年级				X	X	是
BESO3	斗殴:学校行政部门认定学生之间或对他人实施肢体暴力并造成轻微伤的行为。	6-12 年级			X	X*	X*	是

赌博

学生不得在校园内、校车上,或任何校方主办的活动期间,用金钱或其他有价值物品下注,或故意参与任何涉及下注的游戏。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SO8	赌博(以金钱或利益为目的的碰运气类游戏)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X*		

帮派或帮派相关活动

帮派活动、帮派招募以及宣扬帮派成员身份的行为均不予容忍。与帮派相关的行为、言论、手势、服饰、标识,或其他表明帮派成员身份或帮派活动的迹象,在校内及校方相关活动中均被禁止。任何在校内参与帮派相关行为的学生,都将受到纪律处分,最高可转介至学生听证事务部接受进一步纪律处分。

帮派指由三人及以上组成,且宗旨包含以下任一情形的群体:

- 实施违法行为。
- 参与威胁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活动。
- 扰乱校园环境。
- 制造恐惧与胁迫氛围。

帮派活动的定义包括:

- 穿戴、使用、分发、展示或售卖任何可证明加入或关联某帮派的服饰、珠宝、徽章、标识、符号、标记或其他物品。
- 实施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使用任何口头或非口头言论(如手势、握手方式),表明加入或关联某帮派。
- 使用任何言论或实施任何作为、不作为,为任何帮派的利益服务,包括:(a) 招揽、欺凌羞辱他人,发展他人加入帮派;(b) 向他人索要保护费,或以其他方式恐吓、威胁他人;或者 (c) 实施任何其他违法行为或违反校规的行为,煽动其他学生实施肢体暴力。
- 不当聚集、欺凌、网络欺凌、骚扰、恐吓、侮辱、贬损和/或可能对学生、教职员工或访客造成人身危险、身体伤害或精神伤害的相关活动。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RB8	使用粗俗或下流的语言或手势(咒骂、辱骂、仇恨言论、帮派手势等)。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ESO10	帮派相关行为:实施《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8.2-46.1 条所定义的、与帮派相关的威胁性或危险行为	PK-2	X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骚扰(含性别类骚扰)

指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反复骚扰或攻击学生、学生群体或教职员工,营造出胁迫性或敌对性的教育或工作环境的行。骚扰行为会贬低、威胁、胁迫或伤害个人或群体,使其产生焦虑感或对自身安全的担忧。若骚扰行为针对受害者的种族、肤色、宗教、国籍(包括共同血统或族裔特征)、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分娩或包括哺乳在内的相关医疗状况、年龄、婚姻状况或父母身份、退伍军人身份、残障、基因信息,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事由(受保护群体),将视情况按照 PWCS 政策与规定中列明的程序展开调查。

请注意,若使用侮辱性蔑称或符号,基于个人或群体属于或被认为属于某一受保护群体而对其进行贬低或胁迫,将按骚扰行为展开调查。需说明的是,对于构成《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所定性的性骚扰行为,其纪律处分须遵照 PWCS 政策与规定中的程序执行,而非本《行为准则》中列明的程序。

所有骚扰或性骚扰投诉均须按照 PWCS 政策与规定的要求进行举报。有关骚扰/性骚扰投诉的举报、调查及处理流程,请参阅 [PWCS 官网](#)。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RB1	未造成人身伤害的欺凌。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RB2	网络欺凌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RB3	发布、分发、展示或分享不当材料或读物,包括通过电子手段传播。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RB4	直接或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发表或撰写性暗示评论、暗讽、挑逗性提议,或其他具有性性质的言论。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RB7	逗弄挑衅、辱骂嘲讽、言语冲突、言语煽动斗殴。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RB8	使用亵渎或粗俗的语言或手势(咒骂、诅咒、仇恨言论、帮派标志或手势)。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RB9	针对他人实际或感知的种族、族裔、肤色、国籍、公民/移民身份、体重、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取向或残障状况使用侮辱性蔑称。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BSC8	骚扰:反复骚扰、攻击学生、学生群体或教职员工,营造胁迫性或敌对性的教育或工作环境。	PK-2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BSC18	暴露身体部位、下流或有伤风化的公共行为。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X		
BSC19	具有性性质的肢体接触 - 拍打身体部位、捏掐、拉扯衣物。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入会欺凌

学生不得参与入会欺凌行为。“入会欺凌”指鲁莽或故意危及一名或多名学生的健康与安全,或对其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

学生不得在加入俱乐部、团体、组织或学生群体的入会、归属或接纳环节中,实施鲁莽或故意危及他人健康安全,或对学生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违规者将受到纪律处分,还可能面临刑事处罚。《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8.2-56 条规定,入会欺凌属于一级轻罪,可处最高 12 个月监禁、最高 2500 美元罚款,两项处罚可单处或并处。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ES011	符合《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8.2-56 条定义、且《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9.6 条列明的入会欺凌行为	PK-2					X	是(若涉及伤害)
		3-5 年级					X	
		6-12 年级					X	

持续危险行为 (PD)

此类行为用于判定学校是否属于“持续危险学校”的统计核算。“用于判定公立学校是否为持续危险学校的事件,包括暴力犯罪、人身侵害类犯罪,以及持有毒品并意图分销或售卖的行为,上述行为在《弗吉尼亚州法典》刑法篇(第 18.2 编)中均被列为重罪。”此类行为须上报学监办公室与执法部门,且学前至 12 年级所有学段均应按照 5 级响应标准处置。

此类行为属于联邦《2015 年每个学生成功法案》要求的、弗吉尼亚州《不安全学校选择政策》中列明的行为。

第一子类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PD1	持枪杀人 杀人指非自然死亡、非意外死亡、非自杀死亡的所有死亡事件。					X	是
PD2	持其他武器杀人 杀人指非自然死亡、非意外死亡、非自杀死亡的所有死亡事件。					X	是
PD3	性侵犯 性侵犯犯罪指未经同意的性侵入行为,包括法定强奸与与未成年人性交行为。					X	是
PD4	性侵犯未遂 性侵犯犯罪指未经同意的性侵入行为,包括法定强奸与与未成年人性交行为。					X	是
PD5	使用炸弹 使用炸弹包括使用任何爆炸装置。					X	是

第二子类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PD6	持枪或持武器袭击 持枪或持其他武器袭击指故意使用武器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					X	是
PD7	既遂或未遂抢劫					X	是
PD8	绑架/诱拐					X	是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PD9	无武器故意伤害 无武器故意伤害指故意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且意图致使他人伤残、毁容、丧失行动能力或死亡的行为。					X	是
PD10	对学生实施加重性殴打 加重性殴打包括对 15 岁以下人员实施的性殴打与性虐待行为。					X	是

第三子类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PD11	非法持有手枪					X	是
PD12	非法持有步枪或霰弹枪					X	是
PD13	非法持有任何其他投射类武器					X	是
PD14	非法持有炸弹					X	是
PD15	非法持有其他火器:燃烧弹、爆炸材料或装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8.2-85 条规定的仿真爆炸装置,或第 18.2-433.1 条定义的爆炸燃烧装置,或第 18.2-87.1 条规定的化学炸弹。					X	是
PD16	非法持有管制药品和物质并意图分销或售卖药品定义参照《药品管制法》(第 54.1-3400 条及后续条款)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所列药品,以及大麻。					X	是

粗俗亵渎言行

学生不得使用粗俗、下流、明显冒犯或有伤风化的语言或手势。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RB8	使用亵渎或粗俗的语言或手势(咒骂、诅咒、仇恨言论、帮派标志或手势)。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违禁物品

为保障校园内及校园活动中学生、教职员工及其他人员的安全与福祉,以下物品禁止出现在任何校园内、公交站点、校车、上、任何校方相关活动中(无论活动举办地点)、上下学途中,以及任何校方相关活动期间。

学生若在校内或校方相关活动中持有、使用、收受或试图收受、购买或试图购买、分发或试图分发毒品(包括非法药品、处方药品和/或非处方药品)、酒精、吸入性麻醉剂、仿冒药品、安慰剂或相关器具,或受上述物品影响到校的,将面临停学和/或开除处分。学校财产是指学校董事会拥有或租赁的任何不动产,或由学校董事会或代表学校董事会拥有、租赁或经营的任何车辆。分发包括递送、转移、售卖、交换、易物、赠送或分享违禁物品或相关器具的行为。

若学生在校外实施涉及违禁物品的行为,且该行为对学校运营造成实质性干扰、该行为策划于校内或校内活动中、该行为发生于校方主办活动期间、该行为威胁到学生、教职员工的安全福祉或学校财产,或该行为与学校存在其他关联的,学生也可能受到纪律处分。

违禁物品示例

违禁物品及相关器具包括但不限于：酒精、无醇啤酒、酒精制品或酒精容器；非法药品与物质；处方药品与非处方药品；吸入性麻醉剂或其他为达到麻醉效果而吸入的物质；合成代谢类固醇；上述物品的仿冒品或安慰剂；毒品或酒精器具，以及《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8.2-371.2 条定义的烟草或尼古丁雾化产品。

药品管理

学生在校内或校方相关活动中确需用药的，须由家长/监护人向校医或其他学校管理人员提交书面说明，载明用药必要性与剂量。所有此类药品必须立即交至校医或相关校方管理人员处，学生仅可在校医或相关校方管理人员批准的情况下服用药品或持有药品。药品给药程序详见第 757-4 号规定“校园环境给药管理规范”。

若学生持有执业医师依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4.1-1601 条开具的大麻二酚油或四氢大麻酚酸油有效书面使用证明，且其持有与使用行为符合学生个人健康计划及第 757-4 号规定要求的，不会因持有或使用该处方药品受到处分。

学生在校内持有、使用、收受或试图收受、购买或试图购买、分发或试图分发药品，或盗窃教职员或其他学生的处方药品的，将受到纪律处分，最高可处长期停学、转入替代教育场所或开除。

纪律处分

- 管制物质、仿管制物质或大麻相关行为的强制开除

《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7.08 条规定，若学校董事会认定学生将管制物质、仿管制物质或大麻带入校园或校方主办活动，学校董事会必须对该生作出开除处分。但存在特殊情况时，校长、学生听证事务部指派的听证官、学校董事会纪律委员会或全体学校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案件事实作出较轻的纪律处分，或不予处分。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 745-1 号规定“学生长期停学或开除”中所述的、《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7.06 条 (C) 款列明的法定情形。

- 其他违禁物品的纪律处分

如第 735-1 号规定“违禁物品”所述，校方严格禁止且可对学生作出处分的物品与器具范围，比弗吉尼亚州法律认定为非法、或弗吉尼亚州法律规定必须开除的物品种类更广。学生若持有、使用、收受或试图收受、购买或试图购买、分发或试图分发任何 PWCS 规定禁止的物品或器具，将受到纪律处分，最高可处长期停学、转入替代教育场所或开除。

部分情况下，可能存在某物品是否属于违禁品的争议。在判定该物品或器具是否足以建议作出包括开除在内的纪律处分时，应综合考量物品或相关器具的性质与外观、用途，以及实际使用方式或预期使用方式。

违禁物品举报义务

PWCS 全体教职员与学生，若有理由认为校内、校园场地、校车上、公交站点、上下学途中，或任何校方相关活动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违禁物品及相关器具，均须立即告知校长、副校长、驻校警务人员、安保人员、教师或其他学校教职员。知晓相关情况却未举报违禁物品或相关器具的存在、或预期存在的学生，自身也可能受到纪律处分。

违禁物品违规行为的额外后果

- 所有首次因违禁物品受到纪律处分的中学生, 必须完成 PWCS 违禁物品教育项目。学生还可能被处以纪律留校察看, 察看期间校长可要求学生后续接受药物滥用预防工作人员的跟进辅导。
- 鼓励各学段校长向实施违禁物品违规行为的所有学生家长, 提供社区相关资源信息。药物滥用相关知识与可用社区资源已发布于 [PWCS 官网](#)。
- 因药物滥用违规被处以校外停学的, 学生将立即被暂停参与所有校园活动 (运动队、俱乐部及所有其他学校主办的活动) 至少 45 个教学日, 包括活动训练与出席。若学生违反运动队、俱乐部或活动有关违禁物品的规定, 无论学生是否被处以任何时长的停学, 教练和/或活动指导老师经学校行政部门批准, 均可暂停学生参与学校主办活动的资格。
- 因药物滥用违规被停学超过 45 天, 或被开除的学生, 在停学或开除期间, 未经学生听证事务部明确书面许可, 不得参与上述校园活动, 也不得进入校园。
- 听证官可要求学生参与学区提供的任何药物滥用预防或干预活动。对于被认定持有违禁物品或受违禁物品影响的学生, 听证官还可要求其接受药物和/或酒精滥用评估; 若评估人员给出治疗建议, 且经学生家长同意, 可要求学生参与免费的治疗项目 (如有相关资源), 以此作为学生返回传统学校就读, 或从校外计算机辅助教学、线下非传统教育项目转调的前提条件。

酒精、管制物质、仿管制物质、大麻、处方药品与非处方药品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SC4	药品: 违反学校董事会非处方药品管理规定或仿冒药品管理的政策。	PK-2		X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ES05	药品: 持有管制物质、非法药品、吸入剂、合成致幻剂或未经许可的处方药品。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ES07	药品: 使用管制物质、非法药品、合成致幻剂或未经许可的处方药品。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PD16	非法持有管制药品和物质并意图分销或售卖。	PK-2					X	是
		3-5 年级					X	
		6-12 年级					X	
BSC1	酒精: 持有、使用酒精, 或受酒精影响。	PK-2		X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SC2	酒精: 向其他学生分发酒精。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毒品器具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SC3	药品: 持有毒品器具	PK-2	X	X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X*	
		6-12 年级		X	X	X*	X*	

烟草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SC5	烟草:持有/使用/分发烟草制品,持有烟草器具、电子烟、雾化设备。	PK-2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X*	X*	

特定刑事指控向弗吉尼亚州教育部 (VDOE) 的上报要求, 及针对特定刑事指控与定罪采取措施的权限

根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6.1-260(G) 条条规定, 若学生因法典列明的特定刑事罪名被起诉, 少年及家事关系法院的法院事务部必须将相关情况通报学监。根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9.3:1 条规定, 学监须每年将收到的起诉信息上报至弗吉尼亚州教育部, 用于记录此类事件的发生频次, 并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提交给弗吉尼亚州教育部的年度报告, 不包含被起诉学生的姓名或其他身份识别信息。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ES018	社区内犯罪: 学生因违反弗吉尼亚州法律的罪名被起诉, 且依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6.1-260(G) 条规定需向学区学监通报的案件	PK-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由执法部门通知学区
		3-5 年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2 年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学校董事会与 PWCS 全体教职工致力于维护校园安全健康的学习环境, 使其免受暴力、武器、帮派活动、药物滥用及其他有害因素的影响。弗吉尼亚州法律赋予 PWCS 相应权限: 针对特定刑事指控与定罪, 无论相关事件发生在校园内还是社区内, 均可采取措施令学生离校, 或将其转入替代教育项目。针对刑事指控或定罪采取措施的权限, 与针对违反《行为准则》行为作出处分的权限相互独立。若学生的不当行为既违反《行为准则》, 同时又导致其因特定刑事法律被起诉或定罪, 可同时启动两项程序对其作出处理。

根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7.2:1 条及 PWCS 政策与规定列明的程序, 若学生符合以下任一情形, PWCS 有权将其转至非传统教育项目就读: 学生因涉及弗吉尼亚州武器、酒精或毒品相关法律、故意伤害他人的罪名被起诉, 或被认定有罪/非无罪; 或所涉罪行属于《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6.1-260(G) 条规定需向学监上报的范畴。

根据 PWCS 政策与规定的程序, 在收到依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6.1-305 条提交的报告, 或学生因《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6.1-260(G) 条所列罪名被定罪后, PWCS 有权对被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学生处以停学或开除处分。

校车违规

请参见[交通出行行为规范](#)。

跟踪

跟踪是指针对特定对象实施的一系列持续行为,足以使理性的人为自身或他人的安全感到担忧,或预期自身将遭受严重精神痛苦。跟踪行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任何方式与对方进行反复的、非自愿的接触,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信件、邮件、短信或社交媒体;尾随或以其他方式追踪对方;直接或间接地对对方进行威胁;损毁或威胁损毁对方的财物。即使相关行为不构成、或尚未被认定构成《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8.2-60.3 条 (SBAR 编码 BSC21 对应条款) 所定义的刑事跟踪行为, PWCS 仍可依据本节规定对相关行为作出校园纪律处分。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SC21	《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8.2-60.3 条 定义的跟踪行为	PK-2			X	X	X	是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技术设备 — 不当使用或未经授权使用

请参见[技术设备的未经授权使用或不当使用](#)。

盗窃

未经许可取用、或试图未经许可取用学校财产或他人私人财产的行为,均属禁止。所有涉及盗窃或试图盗窃他人处方药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与教职工的处方药品),均须上报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并将按持有或试图收受[违禁物品](#)的相关规定作出纪律处分。违规者将在校内受到纪律处分,还可能被移交相关主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SO10	持有赃物。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RB5	未使用暴力偷窃钱财或财物。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BSC22	使用暴力偷窃钱财或财物(未涉及武器)	PK-2	X	X				是(若涉及伤害)
		3-5 年级		X	X*	X*	X*	
		6-12 年级			X	X*	X*	

针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威胁

可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的威胁,是指以口头、书面或视觉形式传达的表述,表明意图对学生、教职员工或其他校方管理人员实施胁迫、暴力、伤害或其他有害行为,或煽动他人实施上述行为。学生作出威胁的,符合以下任一情形仍可受到纪律处分:(1)即便该威胁未向威胁对象发出或送达,或威胁对象未看到、不知情;(2)无论威胁对象是否因该威胁感到胁迫,或对伤害产生合理担忧;以及(3)无论该威胁是否被认定具有可信性。

上述类型的威胁,仅是威胁评估流程中核查的行为类型之一。威胁评估流程不属于纪律处分流程,其评估结果不可上诉。威胁评估小组认定学生作出的威胁具有可信性,并非作出纪律处分的必要前提。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ESO12	威胁、胁迫教职员工,或煽动对教职员工实施暴力、造成人身伤害或损害。	PK-2		X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ESO13	威胁、胁迫其他学生或他人,或煽动对其他学生或他人实施暴力、造成人身伤害或损害(不包括书面威胁)。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ESO14	以书面形式、社交媒体发布内容(包括视频/图片)威胁、胁迫其他学生或他人,或煽动对其他学生或他人实施暴力、造成人身伤害或损害。	PK-2			X	X*	X*	是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ESO17	炸弹威胁 — 实施炸弹威胁。	PK-2		X	X	X	X*	是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交通出行行为规范

学生乘坐校车等 PWCS 提供的交通工具时,全体学生均有责任共同维护安全、互相尊重的乘车环境。学生在上下车及乘车全程中,均须保持言行文明有序。具体要求包括:不干扰驾驶员驾驶、不危及车上其他人员的安全,服从校车驾驶员或随车管理员的指令,车辆行驶过程中保持就座,交谈及其他声响保持较低音量。学生在校车上违反《行为准则》的,将受到纪律处分,违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拒不服从指令、使用亵渎性语言、斗殴、殴打伤人、欺凌或损毁财物。

除依据《行为准则》作出处分外,学生的违纪行为还可能导致其乘车权限被暂停;但针对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残疾学生,若其个别化教育计划或第 504 条款项目小组认定,交通服务是学生获取教育项目资源与机会的必要保障,则不得暂停其乘车权限。

若学生被暂停乘车权限,家长须负责学生的上下学交通出行。学生恢复乘坐校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前,必须由家长、校车驾驶员、校长,部分情况下还需交通部门代表共同参会,协商解决方案。

对于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残疾学生,若其个别化教育计划或第 504 条款项目小组已认定交通服务是学生获取教育项目资源与机会的必要保障,且其行为按规定本应被暂停乘车权限的,应转介至学生的个别化教育计划或第 504 条款项目小组召开会议,评估是否需要为学生提供额外的行为支持,以及调整学生的交通服务方案。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SC9	校车:干扰校车驾驶员驾驶。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BSC10	校车:危及车上其他人员安全。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擅自进入

违反本《行为准则》的擅自进入行为,指在被告知禁止进入学校或校园场地后,未经书面许可进入或滞留于 PWCS 所属场地内;在校方管理人员要求离开后,仍滞留于学校或学校财产范围内;进入学校或其他 PWCS 建筑内不对学生开放的区域;或在学校或建筑关闭后进入其内。本规定适用于校车,以及无论举办地点在何处的校方主办活动。

被处以 1-10 天校外停学的学生, 将被告知: 未经校长书面许可, 不得进入校园场地。被处以长期停学、被安排至非传统教育项目就读、被开除, 或被禁止进入 PWCS 就读的学生, 听证官、学校董事会纪律委员会或学校董事会可禁止其进入或滞留于学校董事会所有的全部或部分场地, 例如传统学校的校园场地或建筑。

学生将收到书面通知, 说明禁令的适用范围, 以及向学生听证事务部申请进入 PWCS 所属场地的流程。

若学生仅为参加校方管理人员安排的、针对本人纪律处分事宜或纪律申诉的线下会议或听证, 在家长陪同下进入校园的, 无需事先取得书面许可。所有其他情形下, 学生均须视情况取得校长或学生听证事务部的书面许可。对于学生必须到场参加的考试或评估, 校方通常会准予其进入校园的许可。学校不会准予学生参加校园活动或课外活动的许可。

违反州刑事法律中关于擅自进入或其他相关行为规定的学生, 还可能面临刑事起诉。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SC25	擅自进入	PK-2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X*		
BSO16	学生进入校园未授权区域。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违规开启通道 — 危及他人安全

学校禁止学生实施可能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此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通过未授权入口放他人进入校园 (例如开启、封堵、或楔住走廊门使其保持开启状态)。

严禁学生开启无人值守的外门, 绕过安全筛查设备。此类行为会对校园环境的安全与安保造成风险, 属于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SO16	学生进入校园未授权区域。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擅自持有或使用手机或个人电子通讯设备

手机指可拨打电话、传输图片或视频, 或通过电子方式收发信息的个人设备。

个人电子通讯设备指可连接智能手机、互联网、移动网络或 Wi-Fi 网络, 或可直接与其他同类设备连接的各类个人设备。个人电子通讯设备包括部分可穿戴设备 (如智能手表、AI 智能眼镜), 以及个人耳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以及未来具备上述特征的其他个人电子通讯设备。

使用规范

A. 小学及混合学制学校：

1. 所有手机及个人电子通讯设备必须关机并妥善存放；在校舍内、校园场地内，或任何教学时段中（无论地点为何，包括实地考察期间），均不得使用。
2. 学生在校车上、家长/监护人车辆内，以及进入校园前或离开校园后，可使用手机及个人电子通讯设备。

B. 初中与高中：

1. 在校授课时段内，以及任何教学时段中（无论地点为何，包括实地考察期间），所有手机及个人电子通讯设备必须关机并妥善存放。
2. 在校授课时段开始前或结束后，学生可在校内及校园场地开启并使用手机及个人电子通讯设备。

C. 适用于所有学校及各年级的通用规定：

1. 无论年龄或年级，学生均须遵守所在学校的对应规定。例如，高中生前往小学参加活动时，在小学院校内须遵守小学适用的手机及个人电子通讯设备使用规定。
2. 所有更衣室与洗手间内，任何时候均禁止使用手机及个人电子通讯设备。
3. 学生可在校车上使用手机及个人电子通讯设备，但前提是该设备不会干扰驾驶员驾驶、不影响安全，且不违反[第 729 号政策](#)“无手机教学环境”中列明的“全体学生禁用内容与使用规范”条款。
4. 在校授课时段之外举办的课外活动与协同课程活动中，手机及个人电子通讯设备的使用规则由教练、活动指导老师或授课教师决定。

D. 残障及其他便利安排：

1. 若确有必要保障学生参与课程学习、入学就读及参加校方主办活动，可通过第 504 条款计划、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为残障学生豁免本规范相关要求，英语学习者项目的学生也可适用相关豁免。本规范的豁免也可作为学生安全计划或其他支持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批准。本规范的豁免也可作为学生安全计划或其他支持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批准。

PWCS 学校董事会已投票通过[第 729 号政策](#)“无手机教学环境”，推行授课时段无手机的教学规定。更多信息可查阅 PWCS 官网[无线通讯设备使用](#)栏目。

技术设备的未经授权使用或不当使用

计算机、计算机网络及其他电子技术设备仅可用于**正当教学目的，且须经学校教职员工批准后方可使用**。学生在校内使用电子技术设备时，须遵守《行为准则》及 PWCS 政策与规定中明确的各项标准。相关政策与规定可在 [PWCS 政策与规定](#) 官网查阅。不当使用技术设备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侵犯他人隐私权。
- 使用、制作、传播或接收粗俗、淫秽内容，或欺凌、骚扰、冒犯、威胁、贬低他人的内容。其中包括网络欺凌 - 即通过传播、接收或展示电子信息或图片（可能为 AI 生成内容）实施的欺凌行为。另请参见““学生权利与行为要求”章节中的免受欺凌、歧视与骚扰的权利。
- 使用无线通讯设备制作、传播、持有和/或分享色情性质的图片、信息或其他内容。
- 复制违反版权法的商业软件。
- 将技术用于经济利益或商业或非法活动。
- 将技术用于产品广告或政治背书。
- 未经作者事先同意转发个人通讯。
- 违反 COB 其他规章制度使用技术的。

- 使用学校财产以外的技术,对学区的运营或总体福利产生重大影响,影响教育过程的完整性,威胁学生、教职员工或学校财产的安全和福利,发生于学生被在学校权力下,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学生或教职员工的权利。

违反本政策可能会导致纪律处分、丧失技术使用特权以及法律处罚。故意违规、不负责任的行为将受到惩戒处理。蓄意破坏或干扰技术系统运行的行为若违反州及联邦法律,将可能面临刑事指控。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SO11	未经授权使用学校电子设备或其他设备。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SO12	违反技术/互联网合理使用政策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SO13	违反学校董事会关于持有或使用便携式通讯设备的政策。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故意损毁财物及其他破坏学校或私人财产的行为

禁止故意损毁和/或破坏学校财产或私人财产。

故意损毁财物,指无盗窃意图,故意毁坏、污损、破坏或移除学校财产,或校园社区其他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与教职员工)私人财产的行为。违反故意损毁财物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纵火、涂鸦、毁坏计算机硬件、篡改已安装软件、修改网络配置,和/或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含病毒程序)。

弗吉尼亚州法律授权学校董事会采取法律行动,向肇事学生的家长追偿学校财产的损失费用。故意损毁财物行为还可能导致刑事指控。请参见[《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8.2-138 条](#)。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SO10	持有赃物。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BSO14	故意损毁财物、涂鸦,或其他破坏学校或私人财产的行为。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RB5	未使用暴力偷窃钱财或财物。	PK-2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武器

PWCS 关于违禁武器及其他物品的管理规定,载于[第 775-1 号规定](#)“武器及其他违禁物品”,本节为相关内容摘要。禁止在任何校园场地、校车上、上下学途中,或任何校方相关活动中(无论活动举办地点)携带武器及其他违禁物品。学校财产指学校董事会所有或租赁的任何不动产,以及学校董事会所有、租赁、运营或代表学校董事会运营的任何车辆。学生在校外实施涉武器违规行为的,若符合以下任一情形,也可能受到纪律处分:该行为对学校运营造成重大干扰;该行为策划于校

内或校内活动中;发生于校方主办活动期间;威胁师生安全福祉或学校财产;与学校存在其他关联;或导致学生被判定有少年违法行为,且按《弗吉尼亚州法典》第6.1-260条、第16.1-301条及第16.1-305.1条规定须向学监上报的。

持有枪支及其他法定武器 - 强制开除

对于持有下文所列武器的学生,校长须对其处以10个教学日的停学处分,并将学生转介至学生听证事务部接受进一步纪律处分。该学生将被处以365天的开除处分;但学生听证事务部听证官或学校董事会经核查案件具体事实后,认定存在特殊情况的,可不予处分、作出其他形式的纪律处分,或调整开除期限。特殊情况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弗吉尼亚州法典》第22.1-277.06条C款列明的各项情形。

- 违反美国联邦《1994年改善学校法案》(F部分-《1994年无枪校园法案》)及《弗吉尼亚州法典》第22.1-277.07条规定的武器。
- 枪支、破坏性装置、枪支消音筒、枪支消音器或气枪。违反《弗吉尼亚州法典》第18.2-308.1条规定的武器。
 - 电击武器。
 - 刀具,但刀刃长度不足三英寸的随身折刀除外。
 - 各类短剑、博伊猎刀、细身刺刀、弹道弹簧刀、砍刀、剃刀、弹弓、弹簧棍、指节铜套或铅头短棍。
 - 各类由两个及以上刚性部件连接而成、可自由挥动的连枷类打击器械,可被称为双节棍、手里剑、格斗链等。
 - 任何构型的、带有至少两个尖点或利刃、专为投掷设计的圆盘类器械,可被称为投掷星、东方飞镖等。
 - 任何同类武器。

持有其他武器或违禁物品 - 纪律处分

对于持有下列物品的学生,校长有权酌情作出适当纪律处分,最高可处以10天停学,并可转介学生接受进一步纪律处分:

- 随身折刀(刀刃长度不足三英寸)
- 美工刀
- 胡椒喷雾
- 弹药
- 剃须刀刀片
- 烟花爆竹
- 弹弓
- 其他同类物品
- 仿真武器或玩具武器

对于持有下文所列任何武器或违禁物品的行为,校长须按照第775-1号规定“武器及其他违禁物品”的要求作出适当纪律处分。校长可结合学生个人情况与事件具体情形,作出校内处分、短期停学,或将学生转介至学生听证事务部接受长期停学、开除等进一步纪律处分。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ESO15	使用通常不被认定为武器的物品威胁或企图伤害学校工作人员。	PK-2		X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ESO16	使用通常不被认定为武器的物品威胁或企图伤害学生或其他人员。	PK-2		X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BSC26	持有可用于伤害他人的危险器具/物质。	PK-2		X	X	X	X	否
		3-5 年级			X	X	X	
		6-12 年级			X	X	X	

SBAR 编码	违纪行为	年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强制上报执法部门
BSC27	武器:持有《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8.2-308.1 条定义的任何武器(枪支除外)。	PK-2				X	X	是
		3-5 年级				X	X	
		6-12 年级				X	X	
PD11	非法持有手枪。	PK-2					X	是
		3-5 年级					X	
		6-12 年级					X	
PD12	非法持有步枪或霰弹枪。	PK-2					X	是
		3-5 年级					X	
		6-12 年级					X	
PD13	非法持有任何其他投射类武器。	PK-2					X	是
		3-5 年级					X	
		6-12 年级					X	

附录 A

欺凌相关常见问题 (FAQ)

问:什么是欺凌?

答:欺凌指任何具有攻击性且非对方自愿的行为,其目的为伤害、胁迫或羞辱受害者;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存在真实或感知到的权力不对等;且行为反复发生,或造成严重的精神创伤。欺凌包括网络欺凌。普通逗弄、嬉闹玩耍、争执或同伴冲突不属于欺凌范畴。

问:什么是普通的戏弄、恶作剧、争论或同伴冲突?

答:普通的戏弄、恶作剧、争论或同伴冲突都属于欺凌定义之外的行为。普通的戏弄是指同伴之间开玩笑或轻松的言论。同样,恶作剧涉及有趣的身体活动,通常没有恶意。争论是指个人之间自然发生的分歧或言语争执。最后,当同伴有分歧或冲突但没有对彼此做出有害行为时,就会出现同伴冲突。总之,虽然欺凌涉及恶意意图和重复,但普通的戏弄、恶作剧、争论和同伴冲突不属于欺凌的范畴。

问:什么是网络欺凌?

答:网络欺凌是欺凌的一种形式,指通过发送、接收或展示电子信息 and/或图片实施的欺凌行为。网络欺凌可能包括一名学生对另一名学生的任何威胁,通常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或网站(例如博客、社交网站)。传播蓄意、恶意且伤人、意在伤害他人的电子通讯内容,也属于网络欺凌的范畴。网络欺凌可能包括发送卑鄙、粗俗或威胁性的信息或图像等;发布关于他人的敏感、私人信息;假装是别人,以使那个人看起来很糟糕;并使用诽谤性的在线个人投票网站。

严禁在学校内、校园场地中或学校相关活动中,使用 PWCS 网络、PWCS 计算机或其他无线通讯设备实施网络欺凌。对于在校外发生和/或未使用 PWCS 网络或计算机的网络欺凌行为,若其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学校或学区运营的重大干扰、威胁师生安全或身心健康,或威胁校舍与学校财产安全的,也可对相关学生作出纪律处分。

问:欺凌与骚扰或歧视性骚扰有何区别?

答:欺凌通常表现为反复实施的、意在胁迫、伤害或控制其他学生的行为,且通常存在真实或感知到的权力不对等。骚扰可表现为单次严重事件,也可表现为反复实施的、干扰学生学习环境的行为,即便不存在明显的权力不对等也可构成骚扰。

歧视性骚扰指基于受保护特征实施的骚扰,例如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残障,或其他受保护身份。除行为本身与造成的影响外,歧视性骚扰还涉及法律层面的认定,可能需要适用额外的程序规定。

问:哪些行为被认为是欺凌行为?

答:欺凌行为的示例包括:刻意孤立他人、嘲讽、威胁、侮辱性手势、辱骂、散播流言、羞辱、欺辱式逗弄、网络欺凌、肢体攻击、偷窃或损毁财物,以及咒骂或嘲笑他人。欺凌有多种形式。

例如：

- 有时，欺凌表现为使他人产生被排斥感(即关系攻击)；有时，欺凌可能涉及殴打、戏弄或威胁伤害他人。
- 偷窃或损坏他人的午餐、书本也可能构成欺凌；因他人戴眼镜、穿着不同或不擅长运动而嘲笑对方，同样属于欺凌。
- 利用互联网或计算机伤害他人，是欺凌的另一种形式。

问：如果欺凌者威胁和恐吓学生怎么办？学校官员可以做些什么来帮助保护学生的安全？

答：我们强烈建议所有遭受威胁或胁迫的学生（或知晓其他学生正遭受威胁、胁迫的学生），向学校行政人员、辅导员或信任的教职员工举报该不当行为。学校将立即调查相关指控，并通报学校威胁评估小组；该小组除履行其他职责外，还将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学生安全与校园环境稳定。

问：我如何举报欺凌行为？

答：任何学生均可通过向行政人员或信任的教职员工反映，或填写《欺凌投诉表》的方式举报欺凌行为。任何教职员工收到欺凌举报后，必须上报学校行政部门。学生或家长可[通过线上渠道举报欺凌事件](#)。

问：如果欺凌继续，我该怎么办？

答：请立即向学校行政人员或信任的教职员工报告。告诉您的父母欺凌仍在继续也很重要。若被指控欺凌的学生因受害者举报而试图报复，行政部门将对其作出纪律处分。

附录 B

《行为准则》相关定义

以下定义旨在对《行为准则》中涉及的概念与表述作出简要说明，不得替代《行为准则》正文（包括《学生可受纪律处分的行为》章节）及 PWCS 现行适用的政策与规定中的原文表述与定义。

加重情节

满足以下任一情形的，可认定为存在加重情节：

- 学生实施的不当行为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包括但不限于身体、情感或心理伤害）；或者
- 经威胁评估认定，学生对他人作出具有可信性的严重伤害威胁；或者
- 学生在校就读，会对校园安全、校内师生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造成持续且不合理的风险；或者
- 学生实施严重违纪行为且屡教不改（学生纪律档案中记录有多次同类行为），且经既定干预流程记录证明，针对性干预措施未产生效果。

酒精

指《弗吉尼亚州法典》定义的各类酒精饮料，包括啤酒、葡萄酒和蒸馏酒。酒精属于本《行为准则》及[第 735-1 号规定](#)列明的违禁物品。

另请参见[违禁物品](#)部分。

替代教育项目

请参见[非传统教育项目](#)。该术语在 PWCS 政策与规定中与“非传统教育项目”可互换使用。

纵火

指试图纵火、协助他人纵火，或实施纵火行为；无论火势是否引燃、是否对学校财产或师生财产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坏，均构成纵火。学生若持有可用于纵火、引发火情或产生大量烟雾的物品、违规触发火警装置，或故意谎报火情的，也将受到纪律处分。

人身威胁

人身威胁指通过手势、言语等方式实施的故意行为，使他人合理认为自身即将面临身体伤害或冒犯性接触的风险，但未发生实际肢体接触。

人身威胁与殴打

殴打指故意对他人实施有害或冒犯性肢体接触并造成伤害的行为。殴打包括但不限于撕咬、击打、踢踹、捶打、撞击等任何形式的肢体攻击，以及其他任何造成伤害的故意或冒犯性肢体接触。

结伙殴打（团伙殴打）

两名及以上学生共同实施行为，对他人进行人身威胁、殴打，或实施故意攻击性肢体接触的，视为结伙殴打（团伙殴打）。

欺凌

欺凌指任何蓄意实施、具有攻击性且非对方自愿的行为，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存在真实或感知到的权力不对等，且行为反复发生，或造成身体伤害或严重精神损害。欺凌包括严重妨碍学生受教育机会，或营造胁迫、威胁、侮辱性教育环境的行为。普通逗趣、双方冲突或同伴意见分歧不属于欺凌。

作弊(含抄袭)

指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抄袭或共享作业、将他人作品冒充为本人作品提交、自我抄袭、未经授权合作完成作业，或未经授权使用人工智能 (AI) 或其他技术工具完成学术作业。

网络欺凌

指通过电子通讯设备或数字平台实施的欺凌行为，包括计算机、手机、社交媒体、人工智能工具或其他网络技术。

分发

分发包括但不限于递送、转移、售卖、交换、易物、赠送或分享[第 735-1 号规定](#)“违禁物品”中定义的违禁物品(含相关器具)。学生若收受或试图收受、购买或试图购买、分发或试图分发毒品(非法药品、处方药品和/或非处方药品)、酒精、吸入性麻醉剂、仿冒品、安慰剂或相关器具的，将受到纪律处分。

扰乱行为

指对学校运营、教学过程或他人权利造成重大实质干扰的行为，包括持续违抗、拒绝服从合理指令，或严重扰乱教学环境的行为。

着装与仪容

用以规范学生着装与外貌的标准，其制定目的为保障健康、安全、公平，维护有序的学习环境；该标准统一适用且不存在歧视。

拒入

指学校对以下学生不予准许入校就读：曾被弗吉尼亚州或其他州的其他学校董事会、私立学校开除，或处以超过 30 个日历日长期停学的学生；曾被弗吉尼亚州或其他州的私立学校撤销入学资格的学生。

开除

由学校董事会纪律委员会或全体学校董事会作出的纪律处分，受处分学生不得在本学区内的学校就读，且自开除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内不具备复学资格。学校董事会可准许被开除的学生在开除期间参与非传统教育项目。被开除的学生可在开除期满后，申请重新入读 PWCS。

斗殴

与人身威胁或殴打不同，斗殴指两名及以上人员共同故意参与肢体冲突，且双方均主动参与其中。

结伙殴打

请参见[结伙殴打\(团伙殴打\)](#)。

骚扰

指以口头、肢体、书面、电子或视觉形式实施的行为，其严重程度、持续性或普遍性足以妨碍或剥夺学生参与教育项目、从中受益的权利，或营造出胁迫、敌对、冒犯性的教育环境。若欺凌或网络欺凌是基于学生属于（或被认为属于）州或联邦法律禁止歧视的受保护类别（见[受保护类别](#)定义）而实施，或属于《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管辖范围内的性不当行为，将依据 PWCS 适用于歧视与第九条事项的政策与规定流程开展调查与处置，而非适用不涉及歧视的欺凌相关流程。欺凌、网络欺凌、骚扰以及《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下的性不当行为，均属于违反本《行为准则》、应受纪律处分的行为。

仇恨言论

指基于种族、宗教、性别、性取向、残障，或他人属于（或被认为属于）某一受保护类别等事由，表达仇恨、强化冒犯性刻板印象，或煽动对个人或群体实施暴力的言论。

入会欺凌

指无论发生在校内或校外，任何为使学生加入、隶属于某一组织、俱乐部或团体，或维持其成员身份，而实施的危及学生身心健康或安全、造成人身伤害的鲁莽或故意行为。

听证官

指由学监任命的行政人员，作为受指派人员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且经过正当程序听证开展、纪律处分流程执行相关培训。在 PWCS，听证官隶属于学生听证事务部。

故意攻击性肢体接触

故意攻击性肢体接触包括撕咬、击打、踢踹、捶打、撞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肢体攻击，以及其他任何未造成伤害的故意或冒犯性肢体接触。

长期停学

指责令学生不得入校就读 11 至 45 个教学日的纪律处分。若违纪行为涉及枪支或其他武器、管制物质，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听证官认定存在加重情节的，长期停学期限可延长，但不得超过 364 个日历日。

行为表现关联性审查 (MDR)

指由学生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或第 504 条款团队开展的认定工作，评估可能导致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是否由学生的残障导致、是否与学生的残障存在直接实质关联，或是否是学校未执行个别化教育计划或第 504 条款计划的直接结果。当 PWCS 拟对学生作出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的离校处分，或学生已受到一系列短期离校处分、构成处分模式且一学年内累计离校天数超过 10 个教学日的，必须开展行为表现关联性审查。

技术设备不当使用或未经授权使用

指以不符合学前至 12 年级教育环境要求的方式使用计算机、手机、平板电脑、PWCS 网络或其他技术资源，或对学校运营、安全保卫、他人受教育机会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即便该行为发生在校外亦然。技术设备使用规则载于 PWCS [第 295-1 号规定](#)“计算机系统与网络服务 - PWCS 合理使用与网络安全政策”及 PWCS [第 729 号政策](#)“无手机教学环境”。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的登录凭证或账号；利用人工智能 (AI) 冒充他人肖像；制作、发布或传送欺凌、骚扰、威胁或贬低他人的内容；拍摄或录制学生实施不当行为、突发疾病，或衣着不整状态的照片或视频。

非传统教育项目

指设置在传统综合学校场景之外的教育安置或教学项目,包括替代教育项目,作为纪律处分或干预计划的一部分予以安排。

持续危险行为

指为认定“持续危险学校”,由州及联邦法律列明的严重违纪行为。此类行为必须强制上报学监和执法部门,且通常会导致最严厉的纪律处分。

个人电子通讯设备

指可连接智能手机、互联网、移动网络或 Wi-Fi 网络,或可直接与其他同类设备连接的各类个人设备。个人电子通讯设备包括部分可穿戴设备(如智能手表、AI 智能眼镜),以及个人耳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以及未来具备上述特征的其他个人电子通讯设备。

抄袭

请参见[作弊\(含抄袭\)](#)。

违禁物品

指 PWCS [第 735-1 号规定](#)“违禁物品”中禁止持有的物质及相关器具,包括但不限于管制物质、仿管制物质、大麻、酒精、烟草、尼古丁雾化产品及相关吸食设备。

粗俗亵渎言行

指使用粗俗、猥亵、下流、淫秽或明显具有冒犯性的语言、手势或符号,包括具有威胁性或侮辱性的语言。

受保护类别

指受州法或联邦法反歧视保护的群体的成员身份,或被认定的成员身份,相关规定载于 PWCS 反歧视政策。该政策明确, PWCS 禁止基于以下事由的歧视:种族、肤色、宗教、国籍(包括共同血统与族群特征)、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分娩及相关医疗状况(含哺乳)、年龄、婚姻状况或父母身份、退伍军人身份、残障、基因信息,以及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事由。

跟踪

针对特定对象实施的一系列持续行为,足以使理性人为自身安全感到担忧,或遭受严重精神痛苦。

盗窃

未经授权取用、试图取用或持有他人或 PWCS 所有的财产,意图永久或临时剥夺所有权人对该财产的使用权。

针对学生或教职员工的威胁

可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的威胁,是指以口头、书面或视觉形式传达的表述,表明意图对学生、教职员工或其他校方管理人员实施胁迫、暴力、伤害或其他有害行为,或煽动他人实施上述行为。学生作出威胁的,即便该威胁未向威胁对象发出或送达,或威胁对象未看到、不知情,且无论威胁对象是否因该威胁感到胁迫、是否对伤害产生合理担忧,均可对其作出纪律处分。

威胁评估

威胁评估是由多学科团队开展的、基于事实的流程,旨在评估与处置个人可能危及校园社区(含师生)安全的威胁性、令人担忧的或异常行为。威胁性、令人担忧的或异常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书面或视觉形式作出表述,传达实施胁迫、暴力、伤害或其他有害行为的意图。威胁评估不属于纪律处分流程。

烟草制品

任何烟草衍生或含尼古丁的产品,包括香烟、雪茄、雾化设备、电子吸烟设备及相关组件或器具。

擅自进入

违反本《行为准则》的擅自进入行为,指在被告知禁止进入学校或校园场地后,未经书面许可进入或滞留于 PWCS 所属场地内;在校方管理人员要求离开后,仍滞留于学校或学校财产范围内;进入学校或其他 PWCS 建筑内不对学生开放的区域;或在学校或建筑关闭后进入其内。本规定适用于校车,以及无论举办地点在何处的校方主办活动。

违反州刑事法律中关于擅自进入或其他相关行为规定的学生,还可能面临刑事起诉。

旷课

无正当理由未到校上课或未参加指定课程,具体定义遵照《弗吉尼亚州法典》及 PWCS 考勤相关规定。

未经授权进入

未经许可进入或协助他人进入学校安保区域或管制区域,包括规避既定的安全或筛查程序。

故意损毁财物

故意或恶意毁坏、损坏或污损学校财产或他人财产的行为。

武器

任何枪支、刀具、破坏性装置,或 PWCS [第 775-1 号规定](#)“武器及违禁物品”、适用州法或联邦法定义为武器或违禁物品的其他物品,包括仿真武器、仿制武器,以及被当作武器使用的普通物品。

附录 C

纪律处分相关补充说明

停学与开除

[《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7 条](#)对学生停学与开除作出了一般性规定。核心要点如下：

1. **停学与开除的充分事由：**
 - 学生可因充分事由被处以停学或开除处分。
 - 但停学的充分事由不得仅以旷课为依据。
2. **学前至 3 年级：**
 - 针对学前至 3 年级学生，适用以下规定：
 - **停学：**除[《弗吉尼亚州法典》](#)列明的特定涉毒或涉武器违纪行为外，该年龄段学生的停学处分不得超过三个教学日，除非满足以下情形：
 - 违纪行为涉及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作出具有可信性的人身伤害威胁。
 - 地方学校董事会或学监认定存在加重情节，详见[第 744-1 号规定](#)中“学前至 3 年级学生的停学与开除”相关内容。
 - **开除：**学生的开除处分适用同类规则。
 - **例外情形：**
 - [《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7.07 条 C 款](#)或[《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7.08 条](#)规定了相关例外情形。
 - 若学区收到依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6.1-305.1 条](#)提交的报告，证明学前至 3 年级学生被判定有少年违法行为，或因触犯[《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6.1-260 条 G 款](#)所列罪名被定罪的，可对其处以停学或开除处分。

学校会谈

若学生或家长认为个人或集体的最佳利益未得到保障，可与教师、活动指导老师、教练、辅导员或其他学校工作人员安排会谈。如果学生和学校工作人员之间无法达成常规协议，则学生有权：

- 安排与校长或指定副校长会面，就其认为存在不利影响的相关情况或决定进行沟通。
- 若对初次会谈结果不满意，可要求召开家长、学生与校长三方会谈。

请参见[第 731-1 号规定](#)“学生相关事项申诉”中列明的“学生相关事项申诉”章节摘要与全文规定。

教师将学生带离课堂

教师可依据学校董事会[第 702 号政策](#)“教师将学生带离课堂”的规定，将扰乱课堂秩序的学生带离课堂，具体规定如下：

[《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6.2 条](#)规定，教师有权对抗扰乱课堂秩序的学生先行作出带离课堂的处理。此外，《弗吉尼亚州法典》将扰乱行为定义为“违反学校董事会学生行为管理规定、干扰或阻碍教学环境的行为”。

搜查与扣押

学生需对其携带入校或在校园相关活动中持有的物品负责。学生课桌和储物柜是学校的财产，学校官员保留搜查它们的权利。学校可为收回学校财产、查找校内违禁物品的目的，对储物柜或课桌进行搜查。在[第 737-1 号规定](#)“搜查与扣押”列明的特定情形下，校方可以对学生、学生随身物品及其管控的物品（包括车辆）进行搜查。学生享有的个人隐私权及不受无理搜查与扣押的权利，与学校保障校园社区全体人员健康、安全与福祉的职责相平衡。若搜查过程中发现违禁物品，学校将通知执法部门。若学校有合理理由怀疑学生持有或管控本规定定义的违禁物品，而学生拒绝接受搜查的，学校将联系家长 and/或相关部门，且学生可能受到纪律处分。

正当防卫

作出纪律处分决定时,可将学生是否属于正当防卫纳入考量。认定事件构成正当防卫的主张,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成立。学生必须:

- 对引发斗殴或事件不存在过错。
- 在学生判断的情况下,有理由担心存在迫在眉睫的危险或伤害。
- 所使用的武力未超出保护自身免受紧迫危险或伤害的合理必要限度。
- 无其他可立即采取的方式缓解或消除危险或伤害。

学校在作出适当行政处理、考量正当防卫主张时,相关程序须保障学生有权陈述事件经过,并视情况核查学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掌握的事实,包括可能目击事件、或曾观察到涉事学生过往互动的其他学生与教职员工。部分情况下,学校可能不止调查单一事件,还会核查学生间的互动模式、过往威胁及欺凌行为。

过往的威胁、欺凌或骚扰记录,不能成为斗殴或其他冲突行为免于纪律处分的理由,除非决策者认定正当防卫的四项要件(上述项目符号所列)全部成立。

因主张正当防卫而新提出的欺凌或骚扰指控,将由学校或其他指定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并依据 PWCS 现行适用的政策与规定作出处理。

报复行为或主动参与斗殴的,不构成正当防卫。在紧迫危险或伤害的威胁消除后,学生须立即停止冲突,并向学校工作人员求助。

校园内严禁携带任何武器或危险物品。在校园场地或任何校方主办活动中持有或使用武器,不属于合法的正当防卫形式。在校园场地或学校主办活动中持有武器,违反[第 775-1 号规定](#)“武器及其他违禁物品”。

隔离与约束措施的使用

[《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9.1:1 条](#)要求州教育委员会制定弗吉尼亚州中小学隔离与约束措施使用相关规定。“弗吉尼亚州公立中小学隔离与约束措施使用管理规定”(8VAC20-750-5 及后续条款):

- 明确隔离、身体约束,以及机械约束、药物约束、厌恶刺激的定义。
- 禁止使用机械约束、药物约束和厌恶刺激。
- 列明可对学生实施约束或隔离的适用条件。
- 规定家长通知与上报要求、事件发生后与教职员工及学生的复盘流程,以及学生一学年内被约束或隔离超过两次后的跟进机制。
- 规定向弗吉尼亚州教育部上报的相关要求。
- 要求地方学区制定隔离与约束措施使用相关的政策与程序。
- 要求全体校方工作人员接受避免使用隔离与约束措施的技巧培训;针对日常接触可能需要被约束或隔离的学生的员工,须额外接受安全实施约束或隔离措施的培训。

PWCS [第 746-1 号规定](#)“身体约束与隔离措施的使用”明确要求,全体学校工作人员须完成相关培训,培训内容聚焦正向行为支持、冲突预防、冲突降级及危机应对。

惩戒性离校处分

各类停学相关通则

正当程序

校长、副校长或校长指定人员可对实施不当行为、违反《行为准则》或 PWCS 学生行为管理相关政策的学生处以停学处分。学生因纪律原因被离校处分前,享有充分且有实质保障的正当程序权利,相关程序依据第 747-1 号规定“学生听证事务部”列明的规则与原则制定。学生管理与替代项目部 (SMAPD) 现更名为学生听证事务部 (SHD)。

学生在被处以停学处分前,有权获知停学理由,并有机会陈述己方对事件的说法。若学生在校会对人员或财产造成持续危险,或存在持续干扰校园秩序的风险,可立即将其带离学校;相关通知、事实说明及陈述事件经过的机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提供。

作出停学处分后,校长/指定人员将尽一切合理努力联系学生家长,告知停学事宜,并妥善安排学生返家。学生及家属还将收到书面停学通知,内容包括停学期间对学生的相关要求,以及学生享有的申诉权利。

停学期间的继续教育

学生被处以短期停学的,停学期间所在学校须持续为其提供教育服务;若学生已被转介至学生听证事务部接受进一步纪律处分审议,则教育服务须持续提供至学生听证事务部或学校董事会正式作出长期停学、重新安置或开除的最终决定为止。在此期间,学生有责任领取并完成所有落下的课业作业。这些作业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但校长也可提供其他作业或补修方案,以更有效地纠正学生的行为。若最终作出长期停学、重新安置或开除的决定,学校将向学生及家长提供替代教育服务的资格相关详细说明。

停学期间禁止进入校园场地

被处以停学处分的学生,在停学期间不得进入校园场地(含校车)、参与校方相关活动,违者可能因擅自进入被拘捕。纪律案件处于长期停学或开除决定待决阶段的学生(参加纪律听证的情形除外),除非取得校方管理人员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进入校园场地、乘坐校车或参加学校主办的活动。被处以停学处分的学生,同时不得参与所有校园活动(运动队、社团及所有其他学校主办的活动),包括训练活动。若家长或成年学生在作出停学处分时告知校长将提起申诉,则案件听证并作出最终决定前,学生可留校就读;但校长若认为学生在校会对校内人员或财产的健康、安全和/或福祉造成当前且持续的威胁,或可能干扰教学过程的除外。

纪律处分决定的变更权限

在纪律申诉的每一级程序中,申诉可被支持或驳回,对应的处分结果(纠正措施)可予以加重、减轻或维持不变。针对长期停学处分的申诉,若学校董事会认为开除处分更为适当,学生听证事务部将通知学生,其有权申请在学校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前举行正当程序听证。若学生未申请听证,或申请听证后未到场,学校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将依据书面记录作出决定。若学校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决定并非一致通过,学生可向全体学校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诉。

学前至 3 年级学生的停学与开除

除《弗吉尼亚州法典》列明的特定涉毒、涉武器违纪行为外,学前至 3 年级学生的停学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教学日,且不得被开除,除非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1. 违纪行为涉及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作出具有可信性的人身伤害威胁;或
2. 学校董事会、学监或其指定人员认定存在加重情节。

若学区收到依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6.1-305.1 条提交的报告, 证明学前至 3 年级学生被判定有少年违法行为, 或因触犯《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6.1-260 条 G 款所列罪名被定罪的, 可对该学生处以开除处分。

4 至 12 年级学生的停学

短期停学

短期停学指责令学生不得入校就读、期限不超过 10 个教学日的纪律处分。学生及家长可在收到停学通知之日起三个教学日内, 就短期停学决定向校长提出申诉。校方应在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五个教学日内, 将校长的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家长/监护人。申诉期间, 学生可留校就读直至申诉作出最终决定, 但若学生存在安全风险, 或可能持续扰乱校园秩序的除外。

若对校长的决定提起申诉, 须在家长/监护人收到校长决定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向相应分管副学监提交书面申诉申请。书面申诉须包含学生对事件的陈述, 以及认为停学处分不当的理由。分管副学监或其指定人员须在收到申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分管副学监或其指定人员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对于情节更为严重的违纪行为, 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可处以 10 天停学, 同时将学生转介至学生听证事务部审议进一步处分, 例如长期停学、重新安置或开除。对于与转介 SHD 审议进一步纪律处分一并作出的 10 天停学决定, 相关申诉须由 SHD 听证官依照下文“长期停学”章节所述的正当程序听证流程作出裁决。

长期停学

长期停学指责令学生不得入校就读超过 10 个教学日、但不满 365 个日历日的纪律处分。学生停学期限不得超过 45 个教学日, 除非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1. 违纪行为属于《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77.07 条或第 22.1-277.08 条规定的情形, 或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或
2. 学校董事会、学监或其指定人员认定存在弗吉尼亚州教育局定义的加重情节。

作出长期停学处分前, 学生有权参加由学生听证事务部指定听证官主持的正当程序听证, 听证流程依据 PWCS 政策与规定列明的相关程序执行。

家长和学生可依据本处摘要及 PWCS 政策与规定中的流程, 对长期停学决定提起申诉。家长或学生可在 SHD 决定书出具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书面申诉须提交至 SHD, 内容可包括学生对事件的陈述、认为停学处分不当的理由, 以及学生或家长希望纳入考量的其他证据。SHD 听证官可针对家长的申诉提交书面答复意见。申诉由学校董事会纪律委员会 (SBDC) — 即由三名学校董事会成员组成的评审小组 — 作出裁决。SBDC 将以闭门会议形式, 针对 SHD 听证官决定的书面申诉进行审查。SBDC 可维持、驳回或变更 SHD 听证官的决定, 也可认定应作出包括开除在内的其他纪律处分。SBDC 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若决定并非一致通过, 学生可在 SBDC 作出决定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 向 SHD 提交书面通知, 表明其拟向全体学校董事会申诉 SBDC 的决定。学校董事会将仅依据提交给 SBDC 的行政案卷对申诉进行审查, 并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作出裁决。

开除程序

开除是一种纪律处分, 学生在开除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内不得进入任何 PWCS 学校。但学校董事会可准许或要求被开除学生在开除期间就读替代教育项目。

关于开除、复学和拒入的管理规则,本节及 PWCS 政策与规定中均有摘要说明。

学前至 3 年级学生的开除适用特定限制。请参见“学前至 3 年级学生的停学与开除”章节。

学校董事可基于充分事由对学生作出开除处分。在以下情况下,学生可能会被开除,并被剥夺就读任何 PWCS 学校的权利:

- 学生对他人的健康、福祉或安全构成潜在或持续威胁;或
- 学生的行为破坏了教育使命或学校的有序运作;或
- 学生从事违反学区政策和规定或行为准则的行为,或威胁学校安全或与学校有关的行为;或者
- 学生累计违纪行为已达到应予开除的程度;或
- 依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6.1-305.1 条提交的报告,学生因触犯《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6.1-260 条 G 款所列罪名,被判定少年违法或定罪的;或
- 其他情形表明,对学生作出开除处分符合本校或本学区的最佳利益。

若 SHD 建议对学生作出开除处分,家长及学生可依据 PWCS 政策与规定列明的流程,就 SHD 听证官的纪律处分建议向 SBDC 提起申诉。SHD 关于学生复学后安置至替代教育项目的决定,也可提起申诉。但 SHD 作出的其他安置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得申诉。要求出席 SBDC 听证的书面申请,须在决定书出具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送达 SHD。

在 SBDC 主持的 45 分钟现场听证会上,学生及家长有权陈述学生对事件的看法,并说明其认为开除建议存在错误的理由。学生可由律师代理出席。如果 SBDC 的决定不一致,学生和家长可以提出书面上诉,要求全体学校董事会在 SBDC 做出决定后的四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学校董事会将以闭门会议形式,仅依据提交给 SBDC 的案卷对事项进行审议,并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作出决定。学校董事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PWCS 政策与规定中列明了曾被开除学生申请复学的程序、时限和申诉流程。对于提起申诉的复学申请,校董会将以闭门会议审查案卷,并以公开会议对复学决定进行投票表决。学校董事会仅审议提交至 SHD 的复学申请相关材料。除申诉书外,不得提交其他补充材料供审议。学校董事会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和家长。

入校拒入

PWCS 有权拒绝以下学生入校就读:被其他学区或私立学校开除、或处以超过 30 天停学的学生;以及依据 PWCS 政策与规定的流程,经 SHD 入学听证后,被此前就读的任何学校撤销入学资格的学生。

学生及家长有权在 SHD 决定书出具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就 SHD 的决定向校董会提起申诉。学校董事会将以闭门会议形式,对 SHD 入学听证中采信的证据材料及家长的申诉书进行审查。学校将以书面形式将学校董事会的决定通知学生及家长。在学生被常规学校拒入的期限内,学校董事会可要求其就读学校董事会开设的非传统教育项目。

因特定刑事犯罪重新安置至替代教育项目

依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22.1-209.1:2 条或第 22.1-277.2:1 条,若学生因特定刑事犯罪被指控或定罪,PWCS 有权依据其政策与规定列明的程序,将学生转至或安置在替代教育项目中。学生及家长可在 SHD 决定书出具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就 SHD 的决定向学校董事会提起申诉。

学生相关事项申诉

相关机制的目标是尽可能在校级层面解决问题。除上述停学与开除决定的申诉权利外，PWCS 还赋予学生及家长就以下学生相关事项提起申诉的权利：

- 学术上诉。
- 歧视或骚扰投诉相关决定的申诉。
- 资格申诉— 合作课程与课外活动项目。
- 毕业申诉。
- 校际活动和竞赛上诉。
- 音乐表演参与和学术/年级相关问题上诉（初中和高中）。
- 非传统教育项目安置申诉。
- 因非选修安置重新进入传统学校。
- 转学申诉。

有关时限与申诉流程，请参阅[第 731-1 号规定](#)“学生相关事项申诉”。

附录 D

校外停学纪律处分流程图

第 1 步:校外停学

- 多数违纪事件处以 1-10 天校外停学 (OSS)。除非存在紧急情况,否则作出停学处分前必须向学生告知事由,并给予其陈述意见的机会。

可能结果

- 无需转介进一步纪律处分** - 学生完成 1-10 天校外停学后,返回传统学校就读。
- 转介进一步纪律处分** - 学生服完 10 天校外停学,同时被转介至学生听证事务部 (SHD),审议是否采取进一步纪律处分 (FDA)。

第 2 步:进一步纪律处分审议

- 进一步纪律处分 (FDA) 指将学生转介至学生听证事务部 (SHD),审议是否作出长期停学、重新安置或开除处分。学校须向学生告知 10 天停学处分及转介事宜。
- 对于疑似存在残障、正接受评估,或持有第 504 条款计划、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的学生,须在停学的前 10 天内、SHD 听证召开前完成行为表现关联性审查 (MDR)。

听证相关事宜

- 听证须安排在停学第 10 天前(含第 10 天)举行。
- SHD 将向家长/监护人发送听证日期与时间的通知。
- SHD 将在听证开始 48 小时前向家长/监护人发送听证材料包;若听证以线上形式举行,将同步提供 Zoom 会议链接。
- 学生、家长/监护人与校方共同出席听证官主持的纪律听证会。

教育安排

- SHD 听证及作出决定前,学生通过 Canvas 学习平台或指定地点完成课业。
- 若学生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IEP 团队须召开会议,拟定学生离校期间的教育服务方案。

可能结果*

- 停学结束** - 学生返回原常规学校,或转介进一步纪律处分前就读的项目。
- 重新安置** - 学生可被安置至传统或非传统教育场景。
- 11-45 天长期停学 (LTS)** - 由听证官确定停学期限,并安排学生进入非传统教育项目就读。
- 46-364 天长期停学 (LTS)** - 认定存在加重情节的,听证官可延长停学期限。由听证官确定停学期限,并安排学生进入非传统教育项目就读。
- 开除(365 天)** - 学校董事会对学生作出开除处分,并安排其进入非传统教育项目就读。若学生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学校董事会将授权 IEP 团队,在 PWCS 所有校区之外确定安置方案。

* 注:若学生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且听证官对学生进入 PWCS 校区作出限制,IEP 团队须据此确定符合该限制要求的安置方案。

可供下载的 PDF 译本
